

# 傳承字形標準開源文件

康熙字典

寅集上

子

古文學卷之四十一

楷書

篆文

唐韻

音節

說文

十一月

陽氣動萬物滋入

以爲稱

徐鍇

釋文

子

又男子之通稱

師古曰

子者

又猶謂息也

增韻

嗣也

易序卦傳

有男女

之守

稱公子

又凡通長子曰

子

予

又男子之通稱

師古曰

子者

又猶謂息也

增韻

又謂之子

亦曰支子

禮曲禮

支子不祭

必告於

子

夫

人自稱曰

婢子

又卿之妻曰

內子

就婦家爲養

婿曰養子

又人君愛

公侯伯子男九

五等疏子者

秦恩宣

子

辛

甲所封後爲

趙邑屬上黨

又姓

朱氏

又子細猶分別

北史源思

魏居列切集韻

會古今

切中庸

子庶民也徐邈讀

又與共

同

旁出者爲句子左傳註四年是武王

固叔仲孫王之祔及孫子公族仲

際遇人則沈俗呼沙蟲

一名蜎蠅

廣雅居列切集韻

會古今

切益部

子聲說言周之民無也

又从子

又从子

又从子

子

齊有子遺言周之民無也

徐邈讀又與共

朱傳子井中小蟲又廣雅

居列切集韻

會古今

切益部

子聲說言周之民無也

又从子

又从子

又从子

又从子

# 傳承字形 部件檢校表

## I. 字坊編輯部

Editorial Board of I.Font Project

## 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

不論是中國大陸還是臺灣，都會調整印刷漢字字形，使它變成趨近楷體的筆形。大家把整形後的寫法稱為「新字形」，無論正體（繁體）字還是簡化字，均會套用「新字形」標準。大陸最先的「新字形」標準，可追溯至 1965 年出版的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。臺灣則於 1982 年頒佈了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。有人詬病這樣做令印刷字形「認楷作母」，破壞美感，強改漢字生境。

而相對的「傳承字形」或「傳承印刷字形」，通稱作「舊字形」，則指未向手寫體靠攏、未被整形之寫法。這些字形，與《康熙字典》、《說文解字》等傳統字形規範吻合，一方面較能保存漢字的字理，另一方面也比較美觀、比較適合版面排印的需求，兩者可謂相得益彰。即使大陸地區有「語言文字法」，把「新字形」奉為圭臬，坊間仍有不少傳承字形愛好者。臺灣、香港、澳門及海外華僑地區，更有大量出版物、視像媒體字幕、招牌路牌等等，都以傳承字形的字型排印。傳承字形就像陽光和水般，在日常生活裏無處不在。

編者比較多個傳承字形權威標準，以部件為單位，互相對比，列出字書中的傳承字形準則，選出最有代表性的傳承字形形體，作為表中的推薦形體。個別傳承字形有多種寫法，編者會說明最符合字理，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「字理寫法」，以及因美觀需要，在傳承字形書刊等場合中普遍可見的「常見寫法」。所謂約定俗成準則，指該字形能融入在日常生活中，大家看到該字形，就能馬上辨識出來，不會混淆其他字，也不會有錯字之惑。字型製作者可從傳源和美觀兩方面作取捨。

本表中，符合字理且廣受今天大眾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海色（深藍色）標示；符合字理但在今天未必是最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天色（淺藍色）標示；稍為遷就美觀需要的常見寫法，則以地色（草葉綠色）標示。

本表所比較的明體標準有：

- ◆ 說文字頭：據許慎撰、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（附檢字）》陳昌治刻本影印版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2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康熙字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同文書局原版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58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內府康熙字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內府本）》，北京：清朝內務府武英殿修書處，1716 年（哈佛大學圖書館書影）。
- ◆ 大漢和字頭：據諸橋轍次：《大漢和辭典》，東京：大修館書店，1990 年。
- ◆ 辭海字頭：據舒新城等：《辭海（合訂本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47 年（1992 年重印）。

- ◆ 說文考正字頭：據董蓮池：《說文解字考正》，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◆ 大辭典字頭：據張其昀、高明、林尹等：《中文大辭典》，台灣：中國文化大學，1990年（第八版）。
- ◆ 商務新詞典字頭：據黃港生：《商務新詞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9年（1995年第七次印刷）。
- ◆ 中華新字典字頭：據中華書局：《中華新字典（普通話·粵音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（1990年重印）。
- ◆ 同音字彙字頭：據余秉昭：《同音字彙》，香港：新亞洲，1990年。
- ◆ 廣州話字頭：據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：《廣州話方言字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。
- ◆ 綜合篆典字頭：據綿引滔天：《綜合篆書大字典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2010年（2013年重印）。
- ◆ 標準篆典字頭：據牛窪梧十：《標準篆刻篆書字典》，天津：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，2005年（2009年重印）。
- ◆ 大書源字頭：據二玄社編輯部：《大書源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2007年。

本表也參考了以下印刷字形：

- ◆ 漢字文字學、字樣學裏歷代重要的影版或活字印刷字書，如《干祿字書》、《說文解字注》、《字彙》、《字彙補》、《正字通》、《字辨》、《經典文字辨證書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考正》、《重訂直音篇》、《字鑑》、《隸辨》等。
- ◆ 其他影版、活字或照排印刷字書。
- ◆ 其他影版或活字印刷古籍。
- ◆ 其他生活上看到的書籍、報刊，使用電腦或照排字型的招牌、路牌等。

要由新字形批量轉換成傳承字形，得盡量把有關部件作「一對一」的轉換。不可以把甲部件既轉換作乙部件，同時也轉換作丙部件。若有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被新字形標準合併，則必須把與該部件相關的其他部件或筆畫，視為一個整體，以區分應用於不同情況下的傳承字形部件。

例如「炭」、「盞」二字，新字形寫作「炭」和「盞」，兩者皆從「灰」形。然而，前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形（其實依字源，應分析為從「戠」從「火」），後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。這時，我們不能單以「灰」作部件，否則會波及不應轉換的「盞」字，把其頂部的「灰」錯誤轉換作「灰」形。因此，我們應把「炭」視為一個整體。「碳」從「炭部件」，傳承字形作「灰」形；「盞」不從「炭部件」，傳承字形不作「灰」形。

據此規則，編者製成表一「統一部件表」與表二「近形須區分部件表」。我們把新字形轉換作傳承字形時，應先翻查表一，且所查部件應盡量取筆畫多者。如

「鈴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鈴」，右旁可以說是從「令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今」與「丶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令部件」，套用「令部件」的轉換規則，避免誤用「今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又如「嚮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嚮」，上方可以說是從「鄉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乡」與「郎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鄉部件」，套用「鄉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要是我們錯判它由筆畫較少的「郎」字組成，因此誤用了「良部件(在左)」的轉換規則，就會令字形訛誤。

然而，有些部件相當零散，難以再跟多些筆畫或形塊結合成更大的常用部件，必須從字理和字源方面加以追查，方能準確判斷。編者把這些部件，與其形似但不相同的部件，列於表二。若翻查表一時無所獲，則請查看表二。

由於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，往往被合併成同一個新字形部件。因此由傳承字形批量轉換作新字形容易，由新字形批量轉換作傳承字形難。本表若有任何遺漏、不足、錯訛，還望各位賢達不吝賜正，以匡不逮。此外，我們亦編訂了《推薦形體表》，直接收錄逾一萬四千個漢字字形，使用更為便利。大家可以以其字形為準繩，並參照本表處理罕用字或其他我們也推薦的異體字形。

還有，我們從傳承明體中，盡力挑選最符合字理、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寫法，並非盲目泥古。有些漢字，在歷代傳承中，其原始字源已遭後世重構的理據取代，變革成依照新字理的寫法，這些仍然是有理的構形，我們應當接受。即使今天因考古學發達，學者發現了更早出、更原始的遠古字形，我們也不必宣稱後世基於新字理的字形是「訛變」字形，不必否定傳承明體的傳承資格，不宜改變今天通行的傳承構形去強行復古。如此捨近就遠，並無益處。除非在今天通行字形中，已有跟更早字理相合者，則另作別論。

因「部件盡量取筆畫多者」之原則，表中部件筆畫多者列於先，少者列於後。同筆畫者，依「橫屬、豎屬、撇屬、點屬、彎屬」序排列。「挑」歸「橫屬」，「捺」和「直點」歸「點屬」，「折」、「鈎」和「曲」歸「彎屬」。

為便查閱，編者統一了若干部件的筆順。編者並非認為書寫時依這筆順會比較好，僅為目前方便檢閱和排序而統一。有關部件如下：

- ◆ 「++」和「+H」取「橫、豎、橫、豎」。
- ◆ 從「匚」形或「匚」形者，如「匱、區、臣、匹」等，皆先外後內。
- ◆ 從「戈」形者，皆先撇後點。
- ◆ 從「乚」形者，無論字源從「左」(乚) 從「右、又」(又)，皆先橫後撇。
- ◆ 中豎不穿頭，如「土、田、王、角、主」等形，末二寫中豎，末筆取底橫。
- ◆ 中豎穿頭，如「干、甲、用、角、周、告」等形，寫完橫筆，才取中豎。

#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<b>表一：統一部件 .....</b> | <b>10</b> |
| 24 畫 .....           | 10        |
| ● 賢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0        |
| <b>23 畫 .....</b>    | <b>10</b> |
| ● 變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0        |
| <b>22 畫 .....</b>    | <b>10</b> |
| ● 聽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0        |
| <b>20 畫 .....</b>    | <b>10</b> |
| ● 龜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0        |
| ● 許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0        |
| <b>19 畫 .....</b>    | <b>11</b> |
| ● 變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1        |
| ● 賛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1        |
| <b>18 畫 .....</b>    | <b>11</b> |
| ● 蔽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1        |
| ● 薩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1        |
| ● 覆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1        |
| ● 開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2        |
| ● 爵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2        |
| ● 龜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2        |
| ● 崗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2        |
| <b>17 畫 .....</b>    | <b>12</b> |
| ● 舉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2        |
| <b>16 畫 .....</b>    | <b>13</b> |
| ● 龍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3        |
| ● 賴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3        |
| ● 豐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3        |
| ● 憲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4        |
| <b>15 畫 .....</b>    | <b>14</b> |
| ● 蔑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4        |
| ● 賣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4        |
| ● 徵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4        |
| ● 魯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4        |
| ● 夬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5        |
| ● 翳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5        |
| ● 鼠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5        |
| <b>14 畫 .....</b>    | <b>15</b> |
| ● 葬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5        |
| ● 臺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5        |
| ● 靄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5        |
| ● 臨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6        |
| ● 肅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6        |
| ● 閥部件(在上)...         | 16        |
| ● 憲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6        |
| ● 隹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6        |
| <b>13 畫 .....</b>    | <b>17</b> |
| ● 敬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7        |
| ● 戴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7        |
| ● 聖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7        |
| ● 鞠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7        |
| ● 奮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7        |
| ● 賈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7        |
| ● 電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8        |
| ● 虜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8        |
| ● 隰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8        |
| ● 鼠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8        |
| ● 鼠部件(在左)...         | 18        |
| ● 粵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8        |
| ● 奧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9        |
| ● 禽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9        |
| ● 會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9        |
| ● 愛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9        |
| ● 變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9        |
| ● 賈部件 .....          | 19        |
| ● 豐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0        |
| ● 意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0        |
| ● 嶽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0        |
| ● 肅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0        |
| ● 翳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0        |
| ● 鄉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0        |
| <b>12 畫 .....</b>    | <b>21</b> |
| ● 替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1        |
| ● 童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1        |
| ● 戮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1        |
| ● 莽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1        |
| ● 敢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1        |
| ● 穃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1        |
| ● 黃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2        |
| ● 朝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2        |
| ● 覃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2        |
| ● 粟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2        |
| ● 潛的右旁 .....         | 22        |
| ● 緉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3        |
| ● 訇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3        |
| ● 虛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3        |
| ● 最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3        |
| ● 閨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3        |
| ● 開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3        |
| ● 獣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3        |
| ● 閒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4        |
| ● 鬼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4        |
| ● 數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4        |
| ● 智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4        |
| ● 喬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4        |
| ● 爲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4        |
| ● 曾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5        |
| ● 舜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5        |
| ● 象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5        |
| ● 奢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5        |
| ● 寒部件 .....          | 25        |

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
| ● 盒部件     | 25 | ● 麻部件     | 32 | ● 高部件  | 38 |
| ● 普部件     | 26 | ● 麻部件(在上) | 32 | ● 脊部件  | 38 |
| ● 尋部件     | 26 | ● 衰部件     | 32 | ● 禹部件  | 38 |
| ● 絶部件     | 26 | ● 望部件     | 32 | ● 羞部件  | 38 |
| ● 幾部件     | 26 | ● 率部件     | 32 | ● 类部件  | 39 |
| 11 畫      | 26 | ● 強部件     | 33 | ● 害部件  | 39 |
| ● 舛部件     | 26 | 10 畫      | 33 | ● 容部件  | 39 |
| ● 章部件     | 26 | ● 舜部件     | 33 | ● 書部件  | 39 |
| ● 竟部件     | 27 | ● 竈部件     | 33 | ● 弱部件  | 39 |
| ● 象部件     | 27 | ● 竞部件     | 33 | ● 習部件  | 39 |
| ● 商部件     | 27 | ● 旁部件     | 33 | ● 能部件  | 40 |
| ● 商部件     | 27 | ● 茶部件     | 33 | ● 蚊部件  | 40 |
| ● 華部件     | 27 | ● 茲部件     | 34 | 9 畫    | 40 |
| ● 腹部件     | 27 | ● 耆部件     | 34 | ● 奏部件  | 40 |
| ● 故部件     | 28 | ● 穀部件     | 34 | ● 齏部件  | 40 |
| ● 董部件     | 28 | ● 禄部件     | 34 | ● 音部件  | 40 |
| ● 莫部件     | 28 | ● 栗部件     | 34 | ● 帝部件  | 40 |
| ● 曹部件     | 28 | ● 晉部件     | 35 | ● 齏部件  | 41 |
| ● 褚的外部    | 28 | ● 虔部件     | 35 | ● 者部件  | 41 |
| ● 麥部件     | 29 | ● 爭部件     | 35 | ● 甚部件  | 41 |
| ● 麥部件(在左) | 29 | ● 貨部件     | 35 | ● 查部件  | 41 |
| ● 票部件     | 29 | ● 禃部件     | 35 | ● 畐部件  | 41 |
| ● 覆部件     | 29 | ● 翁部件     | 35 | ● 爾部件  | 41 |
| ● 雪部件     | 29 | ● 翦部件     | 35 | ● 禿部件  | 42 |
| ● 匾部件     | 29 | ● 翫部件     | 36 | ● 要部件  | 42 |
| ● 區部件     | 30 | ● 骨部件     | 36 | ● 壍部件  | 42 |
| ● 妻部件     | 30 | ● 敝部件     | 36 | ● 亟部件  | 42 |
| ● 曼部件     | 30 | ● 犬部件     | 36 | ● 面部件  | 42 |
| ● 畢部件     | 30 | ● 盂部件     | 36 | ● 夬部件  | 42 |
| ● 異部件     | 30 | ● 犔部件     | 36 | ● 監的上方 | 43 |
| ● 眇部件     | 30 | ● 鬼部件     | 37 | ● 致部件  | 43 |
| ● 臨的右旁    | 31 | ● 益部件     | 37 | ● 韋部件  | 43 |
| ● 旣部件     | 31 | ● 兼部件     | 37 | ● 縢部件  | 43 |
| ● 髮部件     | 31 | ● 眞部件     | 37 | ● 冒部件  | 43 |
| ● 懸部件     | 31 | ● 畏部件     | 37 | ● 罒部件  | 43 |
| ● 教部件     | 31 | ● 肀部件     | 37 | ● 炭部件  | 44 |
| ● 頃部件     | 31 | ● 肀部件     | 38 | ● 男部件  | 44 |
| ● 罇部件     | 32 | ● 衰部件     | 38 | ● 着部件  | 44 |

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● 复部件 .....   | 44 | ● 奄部件 .....   | 50 | ● 故部件 .....   | 56 |
| ● 替部件 .....   | 44 | ● 犬部件 .....   | 50 | ● 泣部件 .....   | 57 |
| ● 卽部件 .....   | 44 | ● 犁部件 .....   | 50 | ● 耷部件 .....   | 57 |
| ● 兮部件 .....   | 45 | ● 函部件 .....   | 51 | 7 畫 .....     | 57 |
| ● 食部件 .....   | 45 | ● 虎部件 .....   | 51 | ● 言部件 .....   | 57 |
| ● 食部件 .....   | 45 | ● 具部件 .....   | 51 | ● 邦部件 .....   | 57 |
| ● 爻部件 .....   | 45 | ● 昌部件 .....   | 51 | ● 吞部件 .....   | 57 |
| ● 風部件 .....   | 45 | ● 明部件 .....   | 51 | ● 辛部件 .....   | 57 |
| ● 風部件(在左) ... | 45 | ● 咒部件 .....   | 51 | ● 辛部件 .....   | 58 |
| ● 垂部件 .....   | 46 | ● 尚部件 .....   | 52 | ● 辰部件 .....   | 58 |
| ● 香部件 .....   | 46 | ● 告部件 .....   | 52 | ● 成部件 .....   | 58 |
| ● 負部件 .....   | 46 | ● 非部件 .....   | 52 | ● 良部件 .....   | 58 |
| ● 奥部件 .....   | 46 | ● 垂部件 .....   | 52 | ● 医部件 .....   | 58 |
| ● 𠂇部件 .....   | 46 | ● 鬼部件 .....   | 52 | ● 肖部件 .....   | 58 |
| ● 急部件 .....   | 47 | ● 佳部件 .....   | 52 | ● 貝部件 .....   | 59 |
| ● 亮部件 .....   | 47 | ● 往部件 .....   | 53 | ● 呆部件 .....   | 59 |
| ● 亲部件 .....   | 47 | ● 至部件 .....   | 53 | ● 旱部件 .....   | 59 |
| ● 象部件 .....   | 47 | ● 爭部件 .....   | 53 | ● 呈部件 .....   | 59 |
| ● 酉部件 .....   | 47 | ● 金部件 .....   | 53 | ● 呂部件 .....   | 59 |
| ● 前部件 .....   | 47 | ● 金部件(在左) ... | 53 | ● 別部件 .....   | 60 |
| ● 尔部件 .....   | 48 | ● 周部件 .....   | 53 | ● 吳部件 .....   | 60 |
| ● 烹部件 .....   | 48 | ● 兔部件 .....   | 54 | ● 囤部件 .....   | 60 |
| ● 虬部件 .....   | 48 | ● 匴部件 .....   | 54 | ● 金部件 .....   | 60 |
| ● 韋部件 .....   | 48 | ● 朋部件 .....   | 54 | ● 告部件 .....   | 60 |
| ● 象部件 .....   | 48 | ● 服部件 .....   | 54 | ● 廷部件 .....   | 60 |
| 8 畫 .....     | 48 | ● 京部件 .....   | 54 | ● 禿部件 .....   | 61 |
| ● 青部件 .....   | 48 | ● 享部件 .....   | 54 | ● 禿部件(在左) ... | 61 |
| ● 毒部件 .....   | 49 | ● 皀部件 .....   | 55 | ● 自部件 .....   | 61 |
| ● 委部件 .....   | 49 | ● 夜部件 .....   | 55 | ● 卦部件 .....   | 61 |
| ● 忝部件 .....   | 49 | ● 於部件 .....   | 55 | ● 倚部件 .....   | 61 |
| ● 羯部件 .....   | 49 | ● 吝部件 .....   | 55 | ● 身部件 .....   | 61 |
| ● 丌部件 .....   | 49 | ● 並部件 .....   | 55 | ● 杀部件 .....   | 62 |
| ● 垚部件 .....   | 49 | ● 采部件 .....   | 55 | ● 兑部件 .....   | 62 |
| ● 麦部件 .....   | 50 | ● 帚部件 .....   | 56 | ● 旣部件 .....   | 62 |
| ● 直部件 .....   | 50 | ● 屑部件 .....   | 56 | ● 免部件 .....   | 62 |
| ● 雨部件 .....   | 50 | ● 尸部件 .....   | 56 | ● 角部件 .....   | 62 |
| ● 重部件 .....   | 50 | ● 犀的上方 .....  | 56 | ● 系部件 .....   | 62 |
|               |    | ● 皆部件 .....   | 56 | ● 亭的上方 .....  | 63 |

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● 亨部件 .....   | 63 | ● 辰部件 .....  | 69 | ● 半部件(在左) ... | 75 |
| ● 差的上方 .....  | 63 | ● 舟部件 .....  | 69 | ● 扌部件 .....   | 76 |
| ● 灵部件 .....   | 63 | ● 舟部件(在左)... | 69 | ● 令部件 .....   | 76 |
| ● 麟部件 .....   | 63 | ● 全部件 .....  | 70 | ● 合部件 .....   | 76 |
| ● 壴部件 .....   | 63 | ● 尖部件 .....  | 70 | ● 比部件 .....   | 76 |
| ● 壴部件 .....   | 63 | ● 穂部件 .....  | 70 | ● 处部件 .....   | 76 |
| ● 爻部件 .....   | 64 | ● 朵部件 .....  | 70 | ● 处部件 .....   | 76 |
| 6 畫.....      | 64 | ● 目部件 .....  | 70 | ● 冬部件 .....   | 77 |
| ● 丢部件 .....   | 64 | ● 夂部件 .....  | 70 | ● 鸟部件 .....   | 77 |
| ● 戎部件 .....   | 64 | ● 色部件 .....  | 71 | ● 尔部件 .....   | 77 |
| ● 次部件 .....   | 64 | ● 产部件 .....  | 71 | ● 主部件 .....   | 77 |
| ● 幸部件 .....   | 64 | ● 交部件 .....  | 71 | ● 广部件 .....   | 77 |
| ● 亥部件 .....   | 64 | ● 从部件 .....  | 71 | ● 立部件 .....   | 77 |
| ● 寺部件 .....   | 65 | ● 衣部件 .....  | 71 | ● 玄部件 .....   | 78 |
| ● 卦部件 .....   | 65 | ● 亦部件 .....  | 71 | ● 穴部件 .....   | 78 |
| ● 卦部件(在上) ... | 65 | ● 攴部件 .....  | 72 | ● 穴部件(在上) ... | 78 |
| ● 老部件 .....   | 65 | ● 羽部件 .....  | 72 | ● 它部件 .....   | 78 |
| ● 玑部件 .....   | 65 | ● 羽部件(在上)... | 72 | ● 衤部件 .....   | 78 |
| ● 耳部件 .....   | 65 | ● 糸部件 .....  | 72 | ● 永部件 .....   | 78 |
| ● 共部件 .....   | 66 | ● 糸部件(在左)... | 72 | ● 尼部件 .....   | 79 |
| ● 亘部件 .....   | 66 | 5 畫.....     | 73 | ● 弘部件 .....   | 79 |
| ● 瓦部件 .....   | 66 | ● 夂部件 .....  | 73 | ● 行部件 .....   | 79 |
| ● 丂部件 .....   | 66 | ● 示部件(在左)... | 73 | 4 畫 .....     | 79 |
| ● 有部件 .....   | 66 | ● 匚部件 .....  | 73 | ● 丰部件 .....   | 79 |
| ● 灰部件 .....   | 66 | ● 朮部件 .....  | 73 | ● 天部件 .....   | 79 |
| ● 死部件 .....   | 67 | ● 巨部件 .....  | 73 | ● 十部件 .....   | 79 |
| ● 良部件(在左) ... | 67 | ● 丙部件 .....  | 73 | ● 反部件 .....   | 80 |
| ● 匴部件 .....   | 67 | ● 瓦部件 .....  | 74 | ● 比部件 .....   | 80 |
| ● 此部件 .....   | 67 | ● 发部件 .....  | 74 | ● 区部件 .....   | 80 |
| ● 邑部件 .....   | 67 | ● 平部件 .....  | 74 | ● 匚部件 .....   | 80 |
| ● 回部件 .....   | 67 | ● 以部件 .....  | 74 | ● 死部件 .....   | 80 |
| ● 肉部件 .....   | 68 | ● 占部件(在上)... | 74 | ● 牙部件 .....   | 80 |
| ● 年部件 .....   | 68 | ● 出部件 .....  | 74 | ● 止部件 .....   | 81 |
| ● 秉部件 .....   | 68 | ● 冂部件 .....  | 75 | ● 足部件 .....   | 81 |
| ● 刍部件 .....   | 68 | ● 冂部件 .....  | 75 | ● 内部件 .....   | 81 |
| ● 缶部件 .....   | 68 | ● 冂部件 .....  | 75 | ● 印的左旁 .....  | 81 |
| ● 旅的右旁 .....  | 69 | ● 斥部件 .....  | 75 | ● 化部件 .....   | 81 |
| ● 𠂇部件 .....   | 69 | ● 半部件 .....  | 75 | ● 今部件 .....   | 81 |
| ● 并部件 .....   | 69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● 爪部件 ..... 82 | ● 虫部件 ..... 85     | ● 广部件 ..... 88     |
| ● 戸部件 ..... 82 | ● 母部件 ..... 85     | ● 亡部件 ..... 88     |
| ● 匀部件 ..... 82 | ● 及部件 ..... 85     | ● 卄部件 ..... 88     |
| ● 屯部件 ..... 82 | 3 畫 ..... 85       | ● 丂部件 ..... 89     |
| ● 爌部件 ..... 82 | ● 亏部件 ..... 85     | ● 中部件 ..... 89     |
| ● 戸部件 ..... 83 | ● 升部件 ..... 86     | ● 卩部件 ..... 89     |
| ● 夕部件 ..... 83 | ● 与部件 ..... 86     | ● 女部件 ..... 89     |
| ● 夂部件 ..... 83 | ● 與的中間 ..... 86    | ● 女部件(在左) ..... 89 |
| ● 夂部件 ..... 83 | ● 卅部件 ..... 86     | ● 刂部件 ..... 89     |
| ● 文部件 ..... 83 | ● 才部件 ..... 86     | ● 丂部件 ..... 90     |
| ● 之部件 ..... 83 | ● 少部件 ..... 87     | ● 乡部件 ..... 90     |
| ● 亢部件 ..... 84 | ● 丂部件 ..... 87     | ● 丂部件 ..... 90     |
| ● 方部件 ..... 84 | ● 山部件 ..... 87     | 2 畫 ..... 90       |
| ● 去部件 ..... 84 | ● 川部件 ..... 87     | ● 卜部件 ..... 90     |
| ● 火部件 ..... 84 | ● 亼部件 ..... 87     | ● 丂部件(在下) ..... 90 |
| ● 辶部件 ..... 84 | ● 凡部件 ..... 87     | ● 班的中間 ..... 90    |
| ● 冂部件 ..... 84 | ● 凡部件(在上) ..... 88 | ● 又部件 ..... 91     |
| ● 穴部件 ..... 85 | ● 匀部件 ..... 88     | ● 口部件 ..... 91     |
| ● 丑部件 ..... 85 | ● 夂部件 ..... 88     | ● 丂部件 ..... 91     |
| ● 夂部件 ..... 85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表二：近形須區分部件 ..... 92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5 畫 ..... 92      | ● 百、百之別 ..... 97       |
| ● 賣、賣之別 ..... 92   | 5 畫 ..... 97           |
| 10 畫 ..... 92      | ● 夂、夬之別 ..... 97       |
| ● 蚊、蚩之別 ..... 92   | ● 由、由之別 ..... 98       |
| 8 畫 ..... 93       | ● 另、另之別 ..... 98       |
| ● 幸、幸之別 ..... 93   | ● 囗(目)、囗(网)之別 ..... 98 |
| ● 習、習之別 ..... 93   | ● 禾、禾之別 ..... 99       |
| 7 畫 ..... 93       | ● 卯、卯之別 ..... 99       |
| ● 耄、恆之別 ..... 93   | ● 市、市之別 ..... 100      |
| ● 白、臼之別 ..... 94   | ● 辰、辰之別 ..... 100      |
| ● 谷、谷之別 ..... 94   | 4 畫 ..... 100          |
| ● 次、次之別 ..... 95   | ● 丰、丰之別 ..... 100      |
| 6 畫 ..... 95       | ● 王、王、壬之別 ..... 101    |
| ● 占、开之別 ..... 95   | ● 卌、卌之別 ..... 102      |
| ● 舌、舌之別 ..... 96   | ● 占、升之別 ..... 102      |
| ● 西、酉、酉之別 ..... 96 | ● 木、乇之別 ..... 102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● 曰、日、曰之別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03        | 2 畫 .....           | 107 |
| ● 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● 二、士之別 .....       | 107 |
| 円、丹之別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3        | ● 匕、匚、匕、七、匕之別 ..... | 107 |
| 3 畫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5        | ● 匚、匚之別 .....       | 108 |
| ● 丂、凡、凡之別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05        | ● 几、几之別 .....       | 109 |
| ● 丸、丸之別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106        | ● 丶、丶之別 .....       | 109 |
| ● 刀、刀之別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106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<b>表三：不視作部件區別之差異 .....</b>      | <b>110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● 折筆的處理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110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● 捻筆起筆處的飾筆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10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● 「几」的避讓處理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10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●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「匚」筆的避讓處理 .....       | 110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● 「小木形」第二筆是否帶鈎的處理 .....         | 110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● 「匚」筆、「匕」筆的避讓處理 .....          | 111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● 捻筆的避讓處理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11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● 「豕」末兩筆的起筆和收筆位置處理 .....        | 111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● 部件間的相觸處理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11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● 筆畫間的相觸處理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11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● 避免跛足的處理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12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<b>附錄一：普通筆畫稱呼一覽表 .....</b>      | <b>113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<b>附錄二：關於傳承字形的謬說與事實 .....</b>   | <b>114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<b>附錄三：俗訛簡字處理原則與方法 .....</b>    | <b>118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普通俗訛簡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 .....            | 118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陸區簡化漢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 .....            | 119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<b>附錄四：以「字統網」查詢從某部件的字 .....</b> | <b>121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
## 表一：統一部件

24 畫

● 賴部件

**賴**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章」，首筆作橫，中間作「曰」。右上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  
例字如：憇、灝、匱、蠶、懶、籲、贛。

23 畫

● 變部件

**夔夔**

傳承字形從「夔」而有角，其角作「++」形，也有作「\」形者，但不作「++」形。  
例字如：犧、犧、犧、犧。

22 畫

● 聽部件

**聽**

傳承字形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爲挑，末端不穿豎。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  
例字如：廳、廳、廳。異體「聽」則省去聲符「壬」。

20 畫

● 龜部件

**龜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++」，不從「++」；下從「龜」，不作「龜」。  
例字如：薰、穢、穢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龜」者，今不取。

● 訓部件

**𢂔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  
例字如：𢂔、𢂔、𢂔、𢂔、𢂔、𢂔。「𢂔」爲

「灋」省體，亦從「曰」。

## 19 畫

### ● 變部件

## 灋

傳承字形上方為「匱」形結構，中間從「頁」，左作「止」形，右為「巳」形。下從「夊」，不從「攵」。例字如：灋、𡇁、𢂑、𢂒、𢂓、𢂔、𢂕、𢂖。

### ● 賛部件

## 贊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旣」。例字如：斲、讚、贊、鑽、饋、瀆、瓊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贊<sub>(U+8CDB)</sub>」者，即上從「𢂔」。

## 18 畫

### ● 蔽部件

## 翟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𠂎」。下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為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勸、囉、𡇁、懼、權、歡、灌、燿、獾、瓘、磼、罐、觀、櫬、謹、蘊、顧、驩、鱣、鶴。

### ● 薩部件

## 薩

字本作「薩」，從「生」，從「薛」（「薛」之異體）省聲。後人改造全字、改換部件，變成從「產」，從「薛」省聲，作「薩」，以此形流通承傳。例字如：囉、攘、麌。

### ● 覆部件

## 覆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右下從「复」，其下方從「夊」，不從「攵」。例字如：籜、𧈧、𧈧。

● 闔部件

上方爲「𠂇」（雙手）間持「冂」，不持「同」或「冂」。下方與「鬲」底部相同，作「冂」，不作「冂」。居上方時作「闔」，見「闔部件(在上)」條。

● 爵部件

字本隸定作「爵<sub>(U+23763)</sub>」，後以「爵<sub>(U+7235)</sub>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形，取其外形像爵杯的頂部。美觀上亦有類化作「𠂇」形者。左下方從「巨」，即「𠂇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嚼、澑、燭、餽、酌、臚。其字本爲獨體字，整個字像爵杯形，後世開始部件化，左下方篆從「鬯」，今形從「巨」，都是指飲食器。右下角加「寸」，表示拿着爵杯的手。

● 龜部件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兩畫；下從「龜」，十六畫。全字共十八畫。例字如：龜、蟾、鼈、龜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」者，今不取。尤其是「龜」形，雖是十六畫，符合不少字典的畫數記錄，但要把龜的手和足（兩個「𠂇部件」）與龜殼外框（「𠂇」之形）的橫筆接連，難度太高。若強爲之，要麼令龜殼細小，空間分佈不均，影響美觀；要麼其橫筆還是必須設計成斷開，不像是十六畫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龜」，例字如：龜、龜、龜。

● 壴部件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上從「中」。美觀上，上從「山」形者也是常見寫法。另外，中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下從「冂」形，不從「同」形。例字如：攜、璫、蠻、𧕧、鑪。

17 畫

● 舉部件

傳承字形上從「與」，因居上方，底部「六」形變作「冂」形。「與」內作「𠂇」，

不作「𠂇」，參見「與的中間」之說明。下從「手」，舉是手部動作。例字如：擗、櫟、櫈、繩、鑿。另有異體作「舉」，把「手」省筆作「牛」。然而，即使「牛」形也可表示「手」，卻不見得比從「手」者清晰、直接。既然有同樣符合約定俗成的「舉」形，就不應捨本逐末，宜取「舉」形而非「舉」形。

## 16 畫

### ● 龍部件

**龍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，即左上方作「立」形，不從「立」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右作「𠂔」形，七畫。例字如：壘、寵、臘、瀧、籠、聾、襲、龐、龔、龜、龜、鼴、鼴、鼴。

### ● 賴部件

**賴**

傳承字形從「貝」，「刺」聲，故右上從「刀」，與「負」異。「貝」字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懶、嬾、瀨、獮、籟、賴、癩、嬾、嬾、嬾。

### ● 豈部件

**臺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口」形。下作「丁」，不作「十」，使其上下對稱。例字如：鄼、𧆸、𧆹、𧆺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臺」者，即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日」形。

### ● 襲部件

**裹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上從「囍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中下從「ヰ」，不從「ヰ」，第九至第十二筆皆爲橫。字不作「裹」。例字如：壞、懷、櫻、瓊。若論字理，「衣」內從「眾」，「眾」的「囍」（橫目）下是淚，本作「𣎵」形，於「裹」中因空間不足，避讓作「ヰ」形。

● 憲部件

# 憲憲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憲、憲。「憲」乃「憲」省體，亦從「丰」或「丰」，不從「丰」。

15 畫

● 蔑部件

# 蔑蔑

傳承字形上從「」，不從「」。中從「四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下從「戌」，卽「伐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戌」。若嚴格說字理，應爲以「戈」劈伐「𠂇」的頸部。美觀上，從「戌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蔑、濺、蠻、巒、襪、鱗。「篾」從「蔑」省，下亦從「戌」。

● 賣部件

# 賣

傳承字形中從「四」形，不從「凹」形。下從「貝」，其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匱、櫛、瀆、贊、牘、竇、續、賣、櫟、覲、讀、贖、饗、瀆、噴。注意：「賣」字從「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徵部件

# 徵

傳承字形中間下方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，末橫變挑。「壬」上方有一橫，不可丟失。例字如：懲、癥、瀝、徽、撤。「徵」從「徵」省體，因此亦從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
● 魯部件

# 魯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嚙、擣、櫬、鼈、澣、鴻、鰐、鑄、鑄、鼈、鼈、鼈。

● 夏部件

**夏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夏」。「夏」從「女」，不從「夕」。例字如：瓊、曠、釐、蠻、𧔃、𧔂、𧔄、𧔅。 「夏、匱」亦從「夏」，故下方皆從「女」，不從「夕」。

● 緣部件

**縗**

傳承字形從四「彥」，以「丌」穿插在中間。「丌」為橫寫的「刀部件」。例字如：𦵹、𦵹、斲。

● 鼬部件

**鼴**

傳承字形中間從「囚」，不從「囚」。下方通常從「𠂇」，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三、第十四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鼴、攢、獵、臘、蠟、邇、鑽、鼴、鼴。

14 畫

● 葬部件

**葬**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為十四畫，上方的「艸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另外，中間「死部件」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鱗、鱗。

● 臺部件

**臺**

傳承字形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檯、臺、簷、檻、壇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臺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壴部件

**𡇠**

傳承字形上作「士」形，中從「田」形。下從「疋」。例字如：𡇠、𡇠、𡇠、𡇠、𡇠。

躉、蹠、鼈。

● 臨部件

歸

傳承字形右上方作「𠂔」形，不作「𠂊」、「𠂓」或「𠂔」形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其右上方作「𠂊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整個部件為「監」居上方時的避讓變體。例字如：覽、攬、櫬、纊、瞖、鑑、瞖、鑑。

● 翼部件

臣望

傳承字形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玉」。例字如：譙。

● 開部件(在上)

四

「鶡」居上時作「鷩」，傳承字形上方爲「臼」（雙手）間持「𠂔」，不持「同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。

## ● 憲部件

急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𡊣」，也不從「𠂇」。中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隱、穩、蔭、癮。

## ● 電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從四「玄」，從「匕」。例字如：繼、蟾、斷、簪、蹠、暨、懶、櫈、櫩、讐、蹠。

## 13 畫

### ● 敬部件

**敬**

傳承字形左從「苟」，不從「苟」，其上方從「𢂔」不從「𢂓」。例字如：敬、擎、繁、警、驚。

### ● 戴部件

**戴**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鐵、驥、趨、攢、戴。「戴」爲本形，左下亦從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
### ● 聖部件

**聖**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爲挑，末端不穿豎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禋、禋、禋。

### ● 震部件

**震**

傳承字形右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。例字如：霸、壩、灞。

### ● 売部件

**嗇**

傳承字形上作「𠙴」，是「來」的上方與「𠙴」的頂部相連之形。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在字理上是從「𠙴」，從「來」省形。例字如：牆、嗇、匱、𦵹、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嗇」（下作「回」形）者。

### ● 賈部件

**賈**

傳承字形字理上是從「貝」，「西」聲。上從「西」，是形聲字的聲符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價、檟、噴。

● 電部件

**電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**重**」，不從「**爭**」。下方為「申」的變體，字理上，傳承字形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「电」。美觀上，作「**𠂇**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𠂇、燭、權、瓊。

● 虜部件

**虜**

傳承字形「力」的上方從「**母**」，不從「田」。字不從「男」。例字如：擣、𦵹、鑄、虜、櫓、鱸。

● 虬部件

**鼴**

傳承字形作「**鼴**」。字亦有隸定作「**鼴**」者，今不取。例字如：鼴、鼴、繩、蠅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。

● 鼠部件

**鼠**

傳承字形上作「**臼**」。下方通常從「**鼠**」，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**鼠**」。例字如：竄、攢、躡、癟。

● 鼠部件(在左)

**鼈**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時，通常寫作「**匚**」形結構。左下方通常從「**鼠**」，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筆作點；亦可作橫。例字如：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。

● 粵部件

**粵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**𡇉**」，「**臼**」中從「采」，未捺變點。下方從「**亏**」。字理上，「**亏**」首橫的左、右均不與「**臼**」相連；美觀上，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嚙、榦。

● 奥部件

**奥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廩」，「冂」中從「采」，末捺變點。下方從「大」，末筆爲捺，除非在左旁，否則不變作長點。例字如：噢、懊、襖、澳、匱、墾、氮。

● 禽部件

**禽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爲「今」省聲，第三筆爲橫。下從「内」，其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例字如：噙、擒、檎、鷗。

● 會部件

**會**

傳承字形中從「匚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儈、劙、噲、檜、燉、繪、薈、鬢。

● 愛部件

**愛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戠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无」變形而來，不從「戠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戠」形者，亦有作「戠」形者。今取「戠」形爲正，「戠」形爲異體。例字如：曖、媯、曖、鑊、鑊。

● 變部件

**變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兌」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夕」。例字如：儻、櫻、糴、鑊。

● 謙部件

**謙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允」，其上方從「乚」，不從「乚」。下從「言」，其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擔、澹、瞻、簷、膽。

● 壴部件

**壴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，中作「回」形。下乃聲符，從「旦」不從「且」。例字如：壇、壇、擅、檀、氈、顛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壴」（中作「圓」形）者。

● 意部件

**意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億、憶、臆、薏、癔、鶗。

● 羽部件

**瀛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亡」形，首筆爲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爲豎曲，不作豎橫。不從「去」形。中從「口」形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）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鉤相接，不從「月」。右下從「凡」，不從「干」、「凡」、「几」或「凡」。例字如：瀛、瀛、瀛、瀛、瀛、瀛、瀛、瀛。

● 肅部件

**肅**

傳承字形從「弔」從「鼎」，另一寫法是從「聿」從「鼎」（即「鼎」之省形），手持竹渡淵，會肅謹意。例字如：嘯、簫、繡、鶗。

● 牮部件

**牽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五」。中從「𦥑」省，因此從「内」，不作「宀」。下從「牛」，不從「牛」。字不從「牟」。例字如：瑩、蠶、遼。

● 鄉部件

**鄉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中間從「自」，不是「[良部件\(在左\)](#)」。「鄉」不從「郎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自」寫作「皂」，今不取之，參見「[自部件](#)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嚮、響、饗、薌。

## 12 畫

### ● 替部件

**替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僭、潛、譖、鐸。

### ● 童部件

**童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鐘、僮、瞳、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童」（中豎穿頭接「立」）者。

### ● 戢部件

**戢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左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幟、熾、織、職、識。「戢、戩、戤、戢」等字從「戢」省，首筆也作橫，不作點。

### ● 莽部件

**莽**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十二畫，上方的「艸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漭、躄、嶐。

### ● 敢部件

**敢**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工」，不從「匚」形。左下從「耳」，末筆爲挑，其末端不穿豎。例字如：瞰、瞰、欃、闕、愍、嚴、儼、巖、巔。

### ● 寛部件

**寬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艸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末有點，不能省去。例字如：寬、臚、髓。

注意：「寬<sub>(U+83A7)</sub>」爲菜名，上從「艸」，下從「見」無點，與「寬」異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蔻部件

**蔻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𠂊」。下從「佳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蕷、櫓、獲、穫、穫、護、穢、舊、匱、嗜。注意：「蔻<sub>(U+8411)</sub>」爲草名，又指草多的樣子，上從「𠂊」，與本條指鴟鴞之「蔻<sub>(U+96C8)</sub>」異，見表二。

● 黃部件

**黃**

傳承字形上作「廿」形。中間從「畝」形，不從「亩」形。例字如：橫、潢、璜、簧、翬、戩、廣、擴、曠、礦、鑛、廊、獵。

● 朝部件

**朝朝**

甲骨文從「月」，有「月」同時有「日」在「𠂊」間。金文改「月」爲「川」。小篆改「川」爲「舟」諧聲。故既可從「月」作「朝」，也可從「月」（「舟」的變體）作「朝」。例字如：潮、嘲、廟、謫、嘲、霸。

● 訾部件

**覃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下從「早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早」，其上方作「臼」形，不作「日」形。例字如：嘆、憚、撣、暭、欗、潭、燄、鐸、蕈、簾、譚、鄆。

● 粟部件

**粟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下作「米」，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慄、慄、灑、剽、麤、縲、餽。

● 潙的右旁

**澑**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右方。

傳承字形上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澑、敝、敝、靁。

● 灸部件

**燎**  
**燎**

傳承字形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灑」（卽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燎、遼、寮、瞭、暒、鶴。

● 賚部件

**賛**  
**賛**

傳承字形上方或依甲金之形從「旣」，或依篆形從「旣」，見「旣部件」。下方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賛、僭、潛、簪、蠶、譖。

● 虛部件

**虛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𠂇」，卽「丘」之變體，不從「业」。例字如：噓、墟、謔、覩。

● 最部件

**最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卽「冒」字的上方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左下從「耳」，末筆爲挑，右方不穿頭。例字如：曠、撮、榦、緝、叢。

● 閨部件

**閨**

傳承字形從「門」從「王」。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潤、擋、櫺、瞓。

● 開部件

**開**

傳承字形從「門」從「升」。「升」卽兩手，把「門」挪開。不從「开」或「幵」。例字如：鑪、獮、櫬、蘭、鰯。

● 獸部件

**獸**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，不從

「𠂔」、「月」或「𠂔」。字不從「冂」。例字如：厭、壓、曬、厯、懶、厯、厯、厯。

● 閑部件

**閑**

傳承字形內從「月」，首筆作直撇，不作豎；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𠂔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嫋、癟、鵠、蘭、瞓、鬱。

● 眉部件

**眉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中從「𠂔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万」作聲符，不從「方」。例字如：漫、幘、悞、蕪、鰐。

● 數部件

**數**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，乃「徵」之省。例字如：燉、澂。

● 智部件

**智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潛、覩、蹭、嶍、隤。「筭、智」為「智」的異體，亦從「曰」。

● 喬部件

**喬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夭」，下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僑、橋、縕、蕎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喬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另有異體「高」，它亦隸定作「高」。

● 爲部件

**爲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鳥」，即「象」之變體。字不作「為」。例字如：僞、囁、譏、媯、鴻、撫、鷺、鷗。

● 曾部件

**曾**

傳承字形上像甑形，甑是蒸煮器具，作「𠙴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僧、增、層、憎、簪、贈。字亦有隸定作「曾」者，即上作「𠂔」，下從「曰」。

● 舜部件

**舜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允」增筆及變形而來，不從「𠂔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𡇗」形者，亦有作「𠂔」形者。今取「𡇗」形為正，「𠂔」形為異體。下從「舛」，其左旁從「夕」，改捺為點，點筆穿頭，即寫作「夕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右旁從「牛」，不作「平」或「ヰ」。參見「舛部件」之說明。例字如：瞬、儻、舜、遯、鶲。

● 象部件

**象**

傳承字形從「匚」從「彖」。「匚」的中豎不與「彖」的首筆合併。讓右時末捺變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從「匚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橡、豫、櫟、鶲。

● 穀部件

**穀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去」，不作「云」。中從「𦥑」，像穀置物件用的網箕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例字如：嘷、櫟。

● 寒部件

**寒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。下從「冂」，末筆為挑。不從「𡇗」。例字如：僕、攢、曇、蠶、漣、襖、𧆠、驃。

● 窓部件

**窓**

傳承字形首筆首筆為直點。下從「皿」，不從「囍」。例字如：寧、嚙、擰、檸、寧、鶲、窓。

● 普部件

**普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並」，不從「並」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瀋、譜、鼈、鑄、鱠。

● 尋部件

**尋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尋、讐、櫛、尋、鱗。

● 絶部件

**絕**

傳承字形左旁作「糸」，不作「絲」。右上從「刀」，不從「匚」或「匚」。字不從「色」。例字如：絕、蘿、鵠。同時，「𦥑、𦥑」從「絕」的省形，故右上亦從「刀」。

● 幾部件

**幾**

傳承字形上從二「玄」，「玄」的首筆為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從「戌」，不從「戌」。例字如：磣、機、磯、磯、譏、饑、𩫓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幾」，如：畿、磯、畿、畿。

11 畫

● 豕部件

**𦥑**

傳承字形上作「𦥑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上作「𢃊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下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嚙、慧、饗、疇、櫛、𦥑、𩫓。「𦥑」從「𦥑」省聲，故其上部亦同。

● 章部件

**章**

字本隸定作「章」，後以「章」形流通承傳，理據重構作從「音」從「十」。傳

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彰、綈、瑋、葦、障、贛、懸、麌。

● 竟部件

**竟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鏡、境、競、攬、櫈、灑。

● 豕部件

**豕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毅、穀、篆、頴、彖、彖、𧔗。

● 商部件

**商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罔」形，不作「同」形。例字如：墒、滴、燭、蕡、螭、謫。

● 穡部件

**商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嘀、嫡、摘、敵、滴、蕡、謫、適、謐、撻、躡、鑄。

● 華部件

**華****華****華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++」，左、右兩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下方從「華」或「華」，爲花的象形。例字如：嘩、譁、樺、驂、燁。同時，「華、暉、暉」從省去上方「++」形的「華」，故下方亦作「華」或「暉」。

● 莆部件

**莆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+H」，不從「++」或「++」。中從「厂」形。例字如：備、憊、

𦥑、𦥑、癟、麯。「𦥑」爲本形，上亦從「𠀤」，不從「𠂇」或「𠂈」。

● 敝部件

## 敝 敝

傳承字形其中一種寫法，乃左上從「土」形，不從「土」。左下從「方」，首筆爲直點。另一寫法爲左方直接從「旁」，即「敝」之初文，寫作上「主」下「力」之形，第四筆（第三橫）最長。例字如：傲、噉、熬、獒、聾、釐、遨、鑿、驚、鰲、鼈。

● 董部件

## 董

傳承字形上從「廿」形，其底部與豎筆相接，不從「𠂇」、「𠂈」、「𠀤」或「𠂊」。下作「主」形，不作「土」形，讓右時未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僅、謹、瑾、塵、董、勤、懃、斬(U+65B3、U+230B7、U+230BC)、覲。

● 莫部件

## 莫

傳承字形上從「廿」形，其底部與直撇相接，不從「𠂇」、「𠂈」、「𠀤」或「𠂊」。下作「夫」形，不作「大」形，讓右時未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嘆、漢、歎、難、灘、懸。

● 曹部件

## 曹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曲」，爲「棘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嘈、槽、糟、艚、曹、遭。「曹」爲「曹」省體，亦從「曰」。「嘈」爲「曹」增體，從二「曰」。

● 囊的外部

## 囊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外部。

囊、橐等字的外部，若直接以篆形來古隸定，當作「橐」，爲囊袋之象形。隸楷爲方便書寫，整形作「橐」或「橐」，中間多包含聲符。例字如：橐、蠹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。有時亦會省作「壘」。例字如：橐、囂、蠹、橐。

● 麥部件

麥

傳承字形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。下從「久」，不從「爻」，末捺變點，即寫作「久」形。例字如：嚙、鏤、麌、饗、駿。

● 麥部件(在左)

麌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且並非用作聲符時，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，末捺變點。而「久」的末捺不用變點，向右延伸作「匚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麌、麴、麵、麯、麴、麌、麴。

若用作形聲字的聲符卻居左方，則推薦把「久」的末捺也變點，作「匚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鶡（從「鳥」，「麥」聲）。這種情況很罕見，不作此處理亦可。

● 票部件

票

票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灮」（即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嘌、標、漂、瓢、飄、旛、驃。「要」爲本形，上亦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

● 覓部件

覓

傳承字形上從「要」，其上部作「西」，不作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下從「巳」，不從「巳」。例字如：遷、驁、籩、櫬、躡、僊、禋、躋、鶡。

● 雪部件

雪

傳承字形上從「重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例字如：櫓、臘、臠、轉、鱈、鳴。

● 置部件

罟

罟

傳承字形外從「亡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艸」，兩橫筆不相連，唯美觀上，橫筆

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嫗、嫢、懸、曠、懶、曠、蠶。

● 區部件

**區**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嘔、𡇧、樞、歐、𠂇、謳、軀、驅、鷗、𧈧、漚。

● 妻部件

**妻**

字本隸定作「𡇧」，以「臼」開首，後以「妻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以「廿」開首，代表兩手。例字如：樓、摟、簍、數、攢、叢、屢、屨、疊、𡇧。

● 曼部件

**曼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中從「囙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例字如：幔、慢、漫、縵、蔓、謾、饅、𩫱、𩫱。

● 畢部件

**畢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田」。下從「𦥑」，六畫，像獵網之形。例字如：暭、筭、繹、鷃。

● 異部件

**異**

傳承字形中從「廿」，三畫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不從「𠀤」。例字如：翼、冀、驥、冀、戴、灤、襯、襪、趨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異」者，卽視作整個字象形，不分拆部件。此外，「冀」亦從兩手，卽「廿」，不從「𠀤」。

● 粋部件

**眾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囙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下從「豕」，見「[豕部件](#)」之說明，不作「采」或「彖」。例字如：眾、濶、儼、糴、蠅、𧈧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。

● 臨的右旁

**臨**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右方。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人」，爲「人」之變體，不從「一」或「乚」。「臨」從「臥」從「品」，作部件時或取其省體，即省掉「臨」左旁的「臣」形。例字如：臨、檻、瀉、嵒、瀦、塙、塙、塙、塙。

● 旣部件

**旣**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自」，不作「艮」。右邊從「无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左邊的「自」寫作「皂」，右邊的「无」寫作「无」，今不取之，參見「[自部件](#)」及「[无部件](#)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概、慨、廩、暨。

● 穫部件

**𡇠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兜」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夕」。例字如：傻、嚙。

● 憲部件

**憲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𡂔」。中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丂」。乃「憲」之省。例字如：穩、隱。

● 教部件

**教**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又」。字從「孝」，不從「孝」。「孝」從「子」、「彑」（即「爻」之變體），乃幼子以籌策來學習之貌，亦即「學」字省去「臼」和「一」。例字如：噉、激、礎。同時，「鶡、麟」從「教」的省形，故亦從「又」。此外，「醇」本讀如「教」，從「孝」聲，當作「醇」。

● 頃部件

**頃**

傳承字形左旁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。例字如：傾、頃、頸、頴、頴、頴、頴。

● 鬧部件



傳承字形作「鬯」，其下部為器皿的基座，與「自」下方同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鬯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斚、鬯、鬱、澗、爕、鬱、饁。

● 麻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嘛、嫵、蔬、縑、蠣、斂、蠶、蠶。

● 麻部件(在上)

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內部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摩、嚙、磨、𦥑、糜、釀、糜、釀、靡、魔、麼、嚙、嬾、麾、磨。

● 衰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從「合」，其上方是水沖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八」或「几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几」或「儿」。例字如：滾、礮、蓑、譏、轍。

● 望部件

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亡」，首筆為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為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𡇠、謹。

● 率部件



傳承字形從「分」。例字如：搘、縷、臍、𧔽、達。

● 強部件

# 強

傳承字形從「虫」，從「弘」或「弌」。「弘」與「弌」爲異體字，甲骨文從「弓」，從「口」；小篆則從「弓」，從「弌」省。例字如：舅、𧈧、𢚨、𣓁、𧈧、鑑。本部件右上方的選擇，宜與「[弘部件](#)」右旁的選擇一致。注意：「雖」從「虫」從「唯」，與「強」無關，不作「雖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10 畫

● 舊部件

# 舊

傳承字形下從「冉」，不從「冉」，兩橫皆左右穿頭。例字如：備、媾、構、溝、籌、媾、講、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舊」、「𦵹」者。

● 竜部件

# 竜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橈、滻、篋、臘、翫、籠、隣。

● 竞部件

# 竞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末筆屈鈎。例字如：競。

● 旁部件

# 旁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[方部件](#)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傍、徯、榜、滂、磅、膀、蒡、誘、鎊、霧。

● 茶部件

# 茶

「茶」從「荼」分化而來，以表示後世讀音已分化。「荼」從「余」聲，「茶」則從「余」省聲。因此傳承字形作「茶」，美觀上甚至連鈎也省去，作「茶」。例字如：搽、嚥、躡。

茲部件

茲茲茲

甲金只作「茲」，後來多番變形。今取十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從「艸」（即「艸」）從「茲」。上方「**艸**部件」兩橫筆不相連，美觀上也有連作一筆者。此形由兩「彖」上方各增「U」形曲筆變成，至篆已理據重構。另一寫法爲作九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應作「茲」，以一橫串連二「彖」，唯楷形難寫出來，故美觀上斷裂筆畫，橫上作「丶丶」。下從二「彖」，「彖」的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

例字如：磁、滋<sub>(U+6ECB)</sub>、慈、孳、糍。

注意：形聲字中，篆有從「茲（或茲）」得聲者，有從「茲」得聲者，而「茲（或茲）、茲」二字皆有「子之切」之音，今統一從「茲（或茲）」聲。只有讀若「玄」者才從「茲」聲，如：滋<sub>(U+FA99)</sub>。

## ● 耦部件

老  
目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夊」，即「老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旨」；「旨」從「匕」從「曰」，其上方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，下方不作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嗜、耆、鬢、鰐。

● 软部件

說文

● 部件

四

傳承字形像炊煮器皿之形。上方作「冂」。下方作「匚」，不作「匱」。例字如：隔、融、獻、鬻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鬲」者，即上方作「冂」。

● 栗部件

栗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慄、灑、蹀、藁、鷄、麌。

● 晉部件

**晉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巫」，乃「𠂔」之變體，形作二「厃」在兩橫間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戩、溍、瑨、縉、鄙。

● 虛部件

**虛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文」，不從「爻」。讓右時末捺變點，例字如：劇、勵、據、礀。

● 爭部件

**爭**

傳承字形下方作「干」形，不作「干」形，末橫比第八筆短。例字如：叢、熾、對、懃、對、叢、叢、鑿、穀、𧔸。

● 貲部件

**貲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小」，即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少」。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瑣、鎖、噴、漬。

● 眇部件

**眇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小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或「白」。下從「小」。字不作「眴」或「眹」。例字如：覩、隙、𧔸。

● 眰部件

**眴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𠂔、𡇱、釅、𩷶、𩷶、𩷶。

● 翳部件

**瞳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下從「羽」，從四撇。例字如：塌、

榻、褐、襖、踢、邇、錫、闔、鰣。

● 翳部件

**𦥑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田」從「几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禊、稷、謾。

● 骨部件

**骨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匱」。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喟、滑、猾、膏、骯、骫、骱、骱、骸、骹、骻、骵、體、髓、鶴。

● 敝部件

**敝**

傳承字形左從「𡊐」，不從「𡊐」或「𡊐」。「几」不作「几」，其頂部不與上橫相接，末筆讓右屈鉤。例字如：嫩、微、激、癥、瞶、薇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。

● 眉部件

**眉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冂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𡊐」，像淚水零落貌。例字如：𩷶、癧、還、嚦。注意：「**裏部件**」中間部份，因空間不足，「𡊐」形遯讓變作「𢁄」形，詳見「**裏部件**」之說明。

● 盡部件

**皿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囚」形，內部的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塈、媼、榼、搘、榼、榼、溫、燶、塈、榼、榼、榼、榼、榼、榼、榼、榼。

● 叢部件

**叟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叟、嫂、嫂、搜、瘦、艘、夔、颺、餽。

● 鬼部件

# 鬼

傳承字形從「𠂇」、「儿」、「厃」，十畫，「𠂇」的中豎不與「儿」的首筆合併。例字如：傀、塊、巍、愧、槐、瑰、魁、魂、魃、魄、魅、魔、魏。

● 益部件

# 益

# 益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，從「兌」，像「水」橫臥形，為「水」之變體。美觀上也有從「兌」的寫法。例字如：嗌、溢、縕、謚、鷗。

● 兮部件

# 𠂇

傳承字形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從「禾」，即「秝」之變體。頂部既不從「丶丶」，也不從「八」。例字如：嫌、廉、歉、簾、謙、賺、鎌、鑊、鱠、鷄。

● 眞部件

# 眞

# 眞

傳承字形從「匕」，第二筆為撇，不作橫。從「目」。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。不作「真」或「眞」。例字如：嗔、墳、巔、慎、楨、漁、癩、瞋、稹、鎮、闔、顛、鷄。

● 爪部件

# 𠂇

傳承字形上方為「夕」，即「斜肉」，第三、第四筆皆為頓點，不從「夕」、「夕」、「𠂇」或「𠂇」。下方「缶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搖、窑、繇、謠、遙、鷄。

● 肱部件

# 肱

# 肱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或右上從「尖」，不從「尖」。例字如：勝、滕、塍、滕、藤、篠、膾、膾、膾、膾、麌。注意：「塍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從「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艸部件

**朕**

傳承字形左從「凡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𦵹、𣍵。作「匚」形結構時，見上則「**朕部件**」。

● 衰部件

**衰**

字本隸定作「衰」，後以「衰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𠂔」或「丑」，乃「𠀤」之變體，不作「丑」或「丑」。例字如：蓑、簾、穀、穰。

● 高部件

**高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部件在上時視乎美觀和習慣，「冂」或變作「一」。例字如：嵩、搞、敲、稿、膏、稟、藁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高」者，卽中作「𠂔」形。

● 脊部件

**脊**

傳承字形從「夫」。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墮、嶠、搘、瘠、臍、躋。

● 离部件

**离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從「内」，其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例字如：離、籬、灘、漓、璃、魑、𩫱。

● 羞部件

**羞**

傳承字形頂部爲「羌」，卽「羊」之變體，把「羊」的豎筆改作撇，六畫，與新字形寫法一樣。它不是「差的上方」，不寫作「羌」。下部爲「丑」字，中橫最長，穿頭，底橫左、右皆比中橫短。例字如：餧、𩷶、𧈧。

● **类部件**

# 类

傳承字形從「犬」，不從「大」。作左偏旁時末捺變點，第六筆（「米」之捺）也變點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類、襯、賴。

● **害部件**

# 害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割、瞎、豁、轄、鐸、鵠。同時，「蠹」從「害」省聲，故亦從「丰」或「丰」。

● **容部件**

# 容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「宀」下爲「谷」聲，其上方作「八」形，不作「儿」形。整字作「容」，其上方不作「宀」形。例字如：榕、溶、熔、蓉、容。此字的另一寫法「容」從「公」聲，「公」上方爲「八」，同樣不作「宀」形。

● **書部件**

# 書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匱、晝、饑、餽。注意：「晝」從「旦」，「旦」從「日」不從「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**弱部件**

# 弱

傳承字形第四、第五、第九、第十筆均爲撇，不作點或挑。例字如：嫋、溺、鷓、鴣、觸。「觸」從「弱」省，「弓」形下方亦作兩撇。

● **習部件**

# 習

傳承字形上從「羽」，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。下從「日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日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摺、熠、翫。

● 能部件

**能**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右上、右下皆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態、熊、鼈、罷、擺、罷、擺。

● 蟊部件

**𧈧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叉」，有兩點，不從只有一點的「叉」。例字如：搔、瘙、颺、騷、鱠、鼈。

9 畫

● 奏部件

**奏**

傳承字形上作「夫」，捺筆上方穿頭，不作「夫」。下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，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湊、揍、棑、纂、輳。

● 需部件

**需**

傳承字形從「干」，不從「千」，豎末不穿頭。下從「臼」。不寫作「需」、「重」、或「重」。例字如：插、噓、歛、錙。

● 音部件

**音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下從「臼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暗、譜、韵、韶、韻、馨、響。

● 帝部件

**帝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啻、啼、緡、睇、蒂、緡、睇、蹄、鐸、鵠。

● 齒部件

**齒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」，不從「」。下從「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例字如：莞、夢、儻、頰、癩、寢、縗、縕、縕、曹、懵、艷、薨、薨、薨。

● 者部件

**者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」，即「」之變體，不從「」，與「老」異。下從「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暑、豬、漿、都、嘟、堵、奢、屠、渚、煮、箸、緒、署、薯、褚、諸、賭。

● 甚部件

**甚**

傳承字形從「甘」從「匹」。「甘」與「匹」在字理上不相接較好，美觀上，相接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湛、墈、渺、斟、礧。

● 查部件

**查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」，不從「」。「查」是形聲字，「」是聲符。例字如：喳、揸、楂、渣、猹、餚。

● 福部件

**福**

傳承字形像酒罇之形，上方作「」形。例字如：福、幅、副、富、匐、勑、蓄、齎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福」者，即上作「」形。

● 禺部件

**禿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乃篆形「」的隸變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下從「升」，三畫，不作「升」。例字如：僻、迺。注意：若上部要作隸變前之形，可作「」。下部從「升」，或變形作「六」、「六」。如：饁(U+20A28)、饂(U+34A8)、攤。

● 要部件

**要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乃篆形「𢂔」的隸變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𡇚、𡇛、𡇜、𡇝、𡇞、𡇟、𡇢。注意：若上部要作隸變前之形，可作「𢂔」。下部作「大」形。如：𡇚<sub>(U+20A27)</sub>、𡇛<sub>(U+20457)</sub>、𡇜。

● 要部件

**要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腰、櫻、𡇚、𡇛、𡇢、𡇣、𡇤、𡇥、𡇦。

● 要部件

**𠂔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涙、煙、甄、𦵹、經、闡、涙、歎、禋。

● 𠂔部件

**𠂔𠂔**

字理上作九筆，從「二」、「𠂔」、「口」、「又」。美觀上，「𠂔」連寫作「𠂔」一筆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極、殛。

● 面部件

**面**

傳承字形下作「囙」形，不作「回」形。此字以篆形直接古隸定作「囙」，以外框圍着「百」（即「首」）。後來變作「面」，外框與「目」形上下橫筆黏合，形成「囙」形。字理上與「回」字無關。例字如：𠂔、勔、奮、嫗、惄、澑、緬、覩、饋、饑。

● 傪部件

**𠂔**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𠂔、堰、揠、鄙、鷗、鼴。

● 盡的上方

**𠂔**

傳承字形作「𠂔」，其右方作「𠂔」形，不作「𠂔」、「𠂔」或「𠂔」形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其右方寫作「𠂔」形，今不取。）例字如：檻、濫、檻、艦、鑑、籃、藍、瀘、覽、纜、鑒。

● 致部件

**致**

傳承字形右旁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緻、撤、激、闕、徵、整。

● 韋部件

**韋**

傳承字形上方像兩棵韋菜，於底橫（地面）上生長。從兩豎。兩豎旁有三橫，不穿頭。不從「非」。例字如：韋、翬、瀧、蕹、鐵、纖、籤、齋。

● 縢部件

**県**

以篆形直接古隸定作「县」，後以「县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上從「目」，底部「小」形的中豎無鈎。第六筆今取豎橫之形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六筆作橫，整個字作「县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字不作「县」，其上不從「且」或「且」。例字如：縣、懸、懸、纛、飄、鸞。

● 冒部件

**冒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即「冕」字的上方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帽、湄、蝦。

● 曷部件

**曷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字理上，下從「勾」，末筆為豎曲。美觀上，下作「勾」，即末筆為豎橫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偈、喝、歇、渴、竭、羯、

葛、𦵹、謁、𦵹、靄。

● 炭部件

**炭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戠」，第四、第五筆作「厂」，不作「宀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灝、燄、𤧔、熯、燬。

● 眇部件

**𡿯**

傳承字形從「四」、「方」。「四」不作「囙」。「**方部件**」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𡿴、𡿵、𡿶、𡿷、𡿸。

● 罒部件

**𡿯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為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剗、漒、駢。

● 复部件

**复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夊」，不從「攵」。例字如：復、愎、蝮、複、輻、馥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夏」或「夏」者，卽上從「𠂔」或「𠂔」形。

● 艹部件

**𦵹**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。

● 卽部件

**卽**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𠂔」，不作「艮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𠂔」寫作「𠂔」，今不取之，參見「**𠂔部件**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卽、擲、節、𠀤、櫛、瀨、癮、鯽、鯽、鯽。

● 彳部件

# 𠂇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入」，今不取之。）左下方爲「丂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「丂」內爲兩點，不從「月」。右下方從「丶」，不從「刂」。例字如：偷、匱、喻、媯、愈、愉、揄、榆、歛、渝、瑜、癒、鯫、覩、諭、踰、輸、逾。

● 食部件

# 飠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，第三筆爲橫，不作點。第二筆由捺改點。下方從「丂」，卽「𠂇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蝕、飢、飯、飲、餅、餉、饅、餓。

● 食部件

# 食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，第三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通常遷就美觀需求，作「艮」形，全字作「食」。若美觀條件許可，下方也可從「丂」，全字作「食」，只是不必強而爲之，須注意字形平衡。例字如：餐、飧、養、饗、饗。

● 穀部件

# 穀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兌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櫻、糴、𩷄、𩷇、驥、𩷇、𩷇、𩷇。

● 風部件

# 風

傳承字形從「凡」之變體「凡」，第三筆作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三筆會作扁撇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嵐、蘆、楓、諷、颯、飄、飄。

● 風部件(在左)

# 颺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時，除了第三筆作橫，更寫作「匚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颺、颺、颶、颶、颶。

垂部件

垂

傳承字形上方爲花木垂下之形，中間作「++」（橫筆相連）或「++」（橫筆不相連），與「華部件」同。例字如：𩷶、𡇵、郵、𩷶、𠂔。

● 香部件

香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榰、蓍、酓、醜、馞、馥、馨、麌、麝。

● 負部件

角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𠂇」。下方「貝部件」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。注意：「賴」從「貝」從「刺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## ● 奸部件

奐 奐

傳承字形上有作「𠙴」者，也有作「𠂔」者。字不作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喚、換、煥、寔、瘞、瓊。

● 奋部件

卷之三

「𠂇」即「隆」之省文。「隆」字從「生」，從「降」省。傳承字形上作「爻」，不作「爻」。「爻」下有一橫。例字如：𡔗、𡔕、𡔖、𡔗、𡔘、𡔙、𡔚、𡔛、𡔜、𡔝、𡔞、𡔟、𡔠、𡔢。

## ● 箕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上從「處」，不從「处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僭、嗜、摶、穡。

● 急部件

# 急

傳承字形中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丌」。此字字理上從「心」，「𠙴」聲，「𠙴」即「及」之異體。例字如：喚、滙、惹、鵠、魑。

● 亮部件

# 亮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。下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喨、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亮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采部件

# 采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，但撇筆不與「十」形主幹分離，不作「朮」或「朮」。例字如：新、漸、薪、親、襯、媒。另外，「采」或「采」為「采」不省之形，故與本規則同。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。

● 豕部件

# 豕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從「豕」。不作「豕」。避讓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遂、邃、燧、隧、隊、墜、鑿、燉、彖。

● 酉部件

# 酉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從「酉」。不作「酉」。例字如：尊、遵、樽、奠、鄭、擲、猶、猷、鱠。

● 前部件

# 前

傳承字形左下方為「丂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「丂」內為兩點，不從「目」。右下方從「丂」。例字如：剪、彄、謗、翦、讐、箭、攢、檣、煎、鬚。

● 尀部件

**尙**

傳承字形獨用時作「尙」。作部件並居下方時，其右從「𠂔」，即「𠂔」省去頂撇，不作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𦵈、𦵈、𦵈、𦵈。

● 禀部件

**𠂔**

傳承字形從「𠂔」持「𠂔」。「𠂔」形的上方為「𡊤」形，不作「𡊤」形。例字如：𡊤、𡊤、𡊤、𡊤、𡊤、𡊤。

● 虍部件

**𧈧**

傳承字形於字理上從「卍」從「虫」。但通常在美觀習慣上，會省略「卍」的豎筆，作「𧈧」。例字如：𧈧、𧈧、𧈧。

● 韋部件

**韋**

傳承字形下方作「ヰ」，不作「ヰ」或「ヰ」，參見「ヰ部件」之說明。例字如：偉、圍、衛、諱、違、韓、韌、鞞、韎、韐、韐、韐、韐。

● 象部件

**彖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互」，不作「互」。下從「彖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喙、墜、椽、篆、緣、蠡、鶴。

8 畫

● 靑部件

**青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円」，即「丹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、「月」、「𠂔」（舟月底）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情、晴、氤、清、猜、睛、精、菁、蜻、請、鑄、鯖、靖、靚、靛、靜、灝。

## ● 毒部件

毒

傳承字形下從「母」，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璫、礧、蠶、𧈧。

## ● 妾部件

卷二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僂、唼、幙、接、翫、霎、鯀。

## ● 禿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「天」是「添」的聲符。例字如：𡇗、惄、掭、添、掭、𦵹。

● 肘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**方部件**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𠂅、𠂆、𠂈、𠂉、𠂊、𠂋。

## ● 芥部件

# 井井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八畫，上方的「艸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算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。注意：「葬、葬」最下方從「升」，不從「升」，見「[升部件](#)」。

## ● 垂部件

卷一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先」。下從「土」，避讓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勢、熱、睦、稑、蓺、藝、𧈧、𡇠、遶、陸、鰣、鷄。

● 疣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。下從「乚」，不從「爻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凌、  
峻、稜、綾、菱、鯀、効、鷗。

● 直部件

直直

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，不作「直」。例字如：值、埴、惠、植、漬、牘、殖、禡、  
植、蠹、置。

● 雨部件

雨

傳承字形第五至第八筆皆為頓點，不作「雨」。例字如：扇、漏、扇、柶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第五至第八筆皆為橫，不作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雲、澑、蕪、靉、靄、雪、  
零、雷、霞、霽。

● 垚部件

奄

傳承字形從「电」，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豎曲鉤，在左時讓右屈鉤。例字如：淹、  
掩、唵、闔、鵠。

● 臥部件

臥

傳承字形從「人」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麌、鼈、饁。

● 穀部件

𠂊𠂊

傳承字形或依甲金之形從二「𠂇」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次筆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

作「𠂇」形，今不取之，參見「[𠂇部件](#)」的說明），或依篆形從二「𠂇」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次筆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𠂇」形，今不取之）。在左者讓右屈鈎。至於「𠂇」或「𠂇」的次筆起筆處是否與首筆相觸，則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例字如：𦵹、𦵻、潛、𦵻、𧕧、譖、剗、𦵻、鬻、瀽。

### ● 閨部件

**函**

字本隸定作「函<sub>(U+5705)</sub>」，後以筆畫整體黏合的「函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作「函」，不作「函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涵、𦵻、𧕧、𦵻、𠂇、𦵻、𦵻、𦵻、𦵻。

### ● 虍部件

**虎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唬、彪、虜、號、虧、蹠、遞、饕。

### ● 具部件

**具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目」。下從「宀」，即「宀」或「升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俱、惧、惧、惧、惧、惧。

### ● 昌部件

**昌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日」。下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倡、唱、娼、楣、猖、菖、闔、鯤。

### ● 明部件

**明**

傳承字形右從「月」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、「月」（舟月）。例字如：盟、萌、攢、萌、罌、櫛。

### ● 呿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另有異體「𡊓」，是此字的本字。

● 尚部件

**尚**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ノノ」。例字如：敞、廠、趨、倘、绱、淌。

● 呂部件

**常**

字理上，「**尚部件**」在上方時，傳承字形作「呂」，從「八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𠂇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當、噏、嘗、嚙、堂、榦、常、掌、棠、牚、裳、黨。

● 非部件

**非**

傳承字形首筆作直撇，以求美觀；第四筆作挑，不穿頭。字不作「非」或「非」。例字如：啡、菲、荆、緋、罪、輩、悲、靠。

● 垂部件

**垂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土」，不從「士」。上方為花木垂下之形，中間作「++」（橫筆相連）或「++」（橫筆不相連），與「**華部件**」同。例字如：唾、捶、捶、睡、縊、郵、錘、陲。

● 鬼部件

**鬼**

傳承字形從「𠂔」、「儿」，八畫，「𠂔」的中豎不與「儿」的首筆合併。例字如：魁、愧、魑、彪、魑、魍。

● 隹部件

**隹**

傳承字形第三筆為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准、堆、準、焦、雀、鶴、確、隻、集、雀、雁、霍、雙、龜、維、雞、翟、觀。

● 往部件

往

傳承字形右旁不從「主」，乃「之」與「王」二字之省略合併。「之」省下作「一」，「王」省上作「土」形。例字如：唯、徯、惟、淮、睂。另外，「徯、性」二字右旁與「往」右旁相同，並不從「主」。

## ● 全部件

金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𡊣」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淫、霪、姪。

## ● 爭部件

爭

● 金部件

金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爲「今」聲之省。下從「土」從兩點，兩點代表兩塊金屬餅。不從「全」。例字如：鑑、鑑、叢、唫、澆、捨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。

#### ● 金部件(在左)

**針**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時，「亼」之捺變點，「土」之末橫變挑，作「釤」。例字如：鑑、鈴、銀、銅、鐵、錫、錫、鋼、釦、錄、籙、鎮、釵、釗、劉、澣、麌、鑫。

● 周部件

周

傳承字形第五筆爲豎，向下穿頭，不作「周」。例字如：週、彫、鷗、凋、鯛、稠、綢、靄。

● 兔部件

# 兔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下從「鬼」，第四筆（即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逸、菟、冤、龜、嚙、巉、攬、纔、饑、餽、鵠、鶴。

● 匚部件

# 匱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陷、焰、闔、闢、壠、櫛、諂、餡、苞、窟、鵠。

● 朋部件

# 朋朋

古字形像人拿着兩串貝殼，輾轉變化成今形，非雙月或雙舟之意。傳承字形作「朋」者較多，亦有作「朋」者。例字如：朋、廸、棚、鏘、鵬、鬱、崩、蹦、繩、鏘。

● 服部件

# 服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例字如：楓、旛、𦥑、鵬。

● 京部件

# 京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就、蹴、景、影、憬、掠、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京」或「京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或「目」形。

● 享部件

# 享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孰、熟、塾、敦、墩、惇、淳、諄、醇、郭、廓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享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卽部件

囙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例字如：稟、凜、廩、櫟、稟、囙、圖、鄙、亶、壇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面」（下作「圓」形）者。

● 夜部件

夜夜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此外，「夕部件」以不穿過「亦」之變體者較合古形、較彰顯字理，但基於美觀考慮，穿過者也可接受。例字如：液、腋、鵠、掖、焮、榦、腋、喫、腋、鋐。

● 於部件

於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右上作「亼」形。右下從「丶」，不從「>」。例字如：淤、療、菸、闕、鯈。同時，「於」爲「於」之變形，「於」從「於」省聲，末二筆亦從「丶」。

● 否部件

否

此乃「否」的分化字。字本作「杏」，後以「否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首筆習慣作直點，不作點，上方巧合與「立」同形，但非從「立」，字理上不可拆爲從「立、口」。例字如：倍、培、陪、部、剖。

● 並部件

並

字本隸定作「𢂔」或「竝」，後以「並」形流通承傳。「並」由二「立」相連合併而成，第六、七筆作「ノノ」，下方成「业」形，不作「𠂊」形。例字如：椪、湴、碰、蹠。

● 窮部件

窮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𠀤」，不從「𡥑」。下從「十」或「寸」代表手（如同「寸」之

「寸」，兩旁有「八」（水點）。例字如：探、深、琛、諫、蹠。

● 帚部件

**帚**

甲骨乃象形字，後世理據重構。傳承字形上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例字如：掃、婦、歸、巋、躋。

● 屌部件

**屌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由」，「由」內藏「土」，不從「由」或「由」。「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闔、睂。

● 扌部件

**𠂇𠂇**

傳承字形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灮」（卽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尉、熨、慰、蔚、鰐。

● 犀的上方

**犀**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傳承字形中從「𢁑」，不從「𢁑」，第五至第八筆皆爲橫。此爲「尾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犀、遲、屬、囑。

● 𠂇部件

**𠂇𠂇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曰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楷、揩、偕、喈、湝、諧、鵠、舊。

● 敗部件

**敗**

傳承字形從「攵」，不從「攵」。例字如：務、奐、蓆、霧、霧、鷺、鷺、婺、婺、婺、婺、婺、婺。 「务、雾」等字從「攴」之省，故亦從「攵」，不從「攵」。注意：「𣓃」從「矛」，「𣓃」聲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彂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互」，不從「三」。下從「水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綠、錄、澆、氯、盞、睞、碌、祿、剝。

● 耷部件

**聳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嬉、嶧、濬、揩、諧、踏、鐸、韜、靉、馨。

7 畫

● 言部件

**言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信、訊、託、說、讀、諭、誰、警、譬、譽、讌、變、讎、讐、這、意、詹。

● 邦部件

**邦**

傳承字形從「丰」，首筆作橫，不從「丰」或「丰」。因「丰」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綁、梆、梆、幫、帮。

● 吞部件

**呑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「天」是「吞」的聲符。例字如：唔、摏、焐。注意：「喬」不從「吞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辛部件

**辛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作「干」形，不作「干」形，末橫比第五筆短。居左旁時，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梓、鋅、莘、辜、辣、辭、宰、滓、辟、僻、劈、璧、避、闢、霹、譬、薛、孽、辯、瓣、辨、辯、辯。

「莘」乃「辛」之異寫，首筆亦作橫。

● 辛部件

莘

此爲「羊」字變體，突顯羊角「犮」部份。羊角與其他筆畫相觸，橫筆長短應比照「羊」字，作「莘」。例字如：咩、泮、咩、莘、泮、咩、蓋、羣、醇。

● 辰部件

辰

字本隸定作「辰<sub>(U+2E77E)</sub>」，後以「辰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作「辰」。「辰部件」居上方時，習慣作「曰」形結構，比作「匚」形結構平衡穩定。例字如：辱、褥、脣、唇、蜃、晨、農、震、賑。

● 成部件

成

傳承字形「戊」內從「丁」，不從「冂」或「刀」。「丁」之豎鈎可略呈弧狀，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城、盛、歲、誠、鬱、撝、鬱。

● 良部件

良

傳承字形首筆作橫，不作頓點。例字如：浪、狼、娘、琅、烺、碨、𦵹、筤。此部件居於左旁時的字形，見「[良部件\(在左\)](#)」條。

● 医部件

医 医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內從「矢」，若要避讓，末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嫕、慝、毆、暨、翳、醫、鷺、癩。

● 肖部件

肖 肖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小」，卽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少」。下方或依篆作「月」，卽「肉月底」；或依金文作「月底」。例字如：俏、削、哨、宵、捎、梢、消、潲、

睄、稍、筭、趙、霄。

● 貝部件

**貝**

傳承字形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字不作「貝」。例字如：負、責、貨、貸、買、賣、員、販、賤、贖、則、賊、敗、唄、湞、瑣、賴。

● 呂部件

**呂**

傳承字形從「早」（末筆可帶鈎可不帶），爲「子」之變體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例字如：保、堡、媯、葆、褓、褒、裹。注意：「號」從「木」從「號」省聲；「槩」從「木」從「咨」聲。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旱部件

**旱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厚、暉、樧、寧、禪、鄆。

● 𠂇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逞、醒、程、筭、涅、𡗺、郢、鋗、鞶。

● 呂部件

**呂**

傳承字形多作「呂」，第四筆爲撇，連着上下兩個「口」形。也有不連者，作「呂」。其初形本像兩塊金屬餅。例字如：侷、鋸、莒、邵、闔、稻、紹。此外，「宮」和「宮」之省形者，下方本像宮室之形，今亦取「呂」或「呂」形。例字如：熗、營、巒、駔、竈。

● 別部件

**別**

傳承字形左從「另」，爲「𠂔」的變體，不從「另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捌、剗、剗、剗、剗。

● 吳部件

**吳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𠂔」，即「𠂔」之變體，也有直接從「𠂔」者，不從「天」。例字如：娛、蝦、誤、虞、鷓、麌。注意：「濺」從「汯」從「或」從「大」會意，不從「吳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囧部件

**囧**

傳承字形從「口」框，內有鏤孔，像窗形。不作「囧」、「囧」或「囧」。例字如：甞、齒、澗、盥、盥。

● 午部件

**𠂔**

傳承字形七畫，爲「午」、「止」二字之併，末兩筆分別爲豎、橫，不併作一筆。字不作「𠂔」。讓右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卽、卽、御、欽、禦、雇、罿。

● 告部件

**告**

傳承字形第四筆爲豎，向下穿頭。例字如：酷、造、糙、靠、饁、楷、皓、澑、誥、鮀、鵠。

● 廷部件

**廷**

傳承字形右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庭、挺、挺、鋌、艇、霆、綻、頤。

● 禿部件

**禿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瘡、誘、銚、撓、柶、綈。

● 禿部件(在左)

**頽**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末筆讓右屈鈎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頽、瀕、蘋、癩、穧、鵠。

● 𠂔部件

**𠂔**

傳承字形作「𠂔」，像食物器皿的形狀，其下部為器皿的基座。不作「𠂔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𠂔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卿、鄉、殷、廄、餙、卽、鵠、官。若上方有部件壓着，空間不多，「𠂔」可省首撇，作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簋、嫗、食、爵、饗。注意：肥皂的「皂」從「七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卩部件

**𠂔**

傳承字形內作兩撇一頓點，即「𠂔」，像窗櫺，不作「𠂔」、「𠂔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窗、窻、恩、聰、總、驄、蔥、惣、璁、熜。

● 攴部件

**攸**

傳承字形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攴」。例字如：修、倏、悠、條、涤、篠、篠、脩、儻、鱉。「条、涤、鱉」等字從「攸」之省，故亦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攴」。

● 身部件

**身**

傳承字形末筆為撇，起筆處穿頭，不作「身」。例字如：射、榭、謝、麝、躬、窮、躲、躰、軀、軀、體。

● 禿部件

**杀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朮」。另一寫法也從「木」，在左旁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剝、弑、殺、穀、鑛、𦵹、𦵹。

● 兌部件

**兑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悅、稅、脫、蛻、說、銳、閱、莞、悅、駢、鯢、斂。

● 𠂇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從「巾」，即「巾」之變體。從「宀」，即兩個「八」形。例字如：敝、幣、弊、憇、撇、𦵹、蔽、𩷶、鼈、𡊣、彌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。

● 免部件

**免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下從「兒」，第四筆（即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冕、婉、挽、晚、綰、腕、輓、銳、勉、𦵹。

● 角部件

**角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第六筆爲豎，不向下穿頭。字不作「角」。例字如：觔、觸、解、遯、蟹、觜、嘴、确。

● 系部件

**系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與次筆起首處相接。次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五筆爲豎，不帶鈎。字不作「系」或「系」。例字如：係、孫、遜、蓀、縣、懸、鯀、繇、繇。

## ● 亭的上方

**亭**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此爲「高」字省形。傳承字形本作「鬲」，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居上方時，其下部「冂」形常因避讓而變形作「一」，全部件作「鬲」形。例字如：亭、停、婷、毫、毫、豪、嚎、蠟、鬲、膏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苴」者，即中作「目」形。

亨部件

三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哼、烹、擰、惇、榦、脰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享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差的上方

**差**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傳承字形作「羨」，七畫。與「羞」字上方不同。例字如：嗟、嗟、搓、磋、羶、齧、羶、羶、着。

● 灵部件

灵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丂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棯、燭、暎、燄、燭、燭。

● 骨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上從「孚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侵、曠、寢、浸、謾。

● 里部件

中  
上

傳承字形上從「虫」。下從「王」之省形，形作「土」。例字如：犧、𠂇、𠂅、  
𡙁、𡙃(U+224F8、U+2250E)、𡙄、𡙅、𡙆、𡙇、𡙈( U+21BEA、U+21BED)。

● 犭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允」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夕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俊、唆、峻、狻、瘦、竣、𦵹、酸、駿、巍。

6 畫

● 丂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一」，不作撇。下從「去」。全字會「『一去』不還」之義，不能分拆作從「王」從「厃」。例字如：鉢、咷。

● 戎部件



傳承字形從「ナ」，乃「十」形遯讓而成。例字如：狨、絨、蔑、毬、駁。「賊」古作「贼」，從「戈」，「則」聲，今以理據重構後從「貝」從「戎」會意者流通承傳。

● 次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作「冂」。例字如：咨、姿、恣、懿、粢、粢、資、餗。注意：「盜、羨」等字從「次」，不從「次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卄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𠔁、𠔃。「𠔁」乃「𠔁」之異寫，「𠔁、𠔁」乃「𠔁」之異寫，首筆亦作橫。

● 亥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字不作「亥」。例字如：孩、核、闔、刻、咳、荄、氮、該、餕。

● 寺部件

**寺**

字本從「又」或「寸」，「虫」（卽「之」）聲，指握持。隸變時換掉了「虫部件」，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寸」，「土」聲，「寸」之橫最長，維持形聲字；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土」從「寸」，「土」之底橫最長，構義指向廷、廟，乃後世習用的引伸義，作會意字。兩者各有其理，俱保留之。例字如：詩、時、侍、待、等、哿。

● 卌部件

**卉**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為六畫，下方的「卉」是草，其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朶、澆、奔、嘵、莽。

● 卌部件(在上)

**賁**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為六畫，「艸」的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噴、憤、墳、幘、檳、贊、饋、饑、饑、歛、叢、頰。

● 老部件

**老**

「老」之上方為老人象形，下方為柺杖。今老人象形部份作「叟」。柺杖部份，字理上作「匕」，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匕」形者。例字如：佬、姥、耄、耆、耋、耄。注意：「耆」字從「叟」從「旨」，並非從「老」從「曰」。見「耆部件」。

● 巩部件

**巩**

傳承字形右從「凡」，不從「凡」、「凡」或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恐、筑、築、鑿、鞏、擎。

● 耳部件

**耳**

傳承字形末筆為挑，字理上其末端不穿豎。唯獨用、於字的下方或右旁時，在美觀上也有作穿頭者。例字如：耶、聰、聆、聯、取、聽、職、聳、聳、聲、

聾、聳、眴、緝、輯、聰、聰。

● 共部件

**共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廿」形。下從「六」，作上方部件時變形作「穴」。例字如：供、拱、洪、烘、巷、恭、龔、糞。

● 亘部件

**亘**

傳承字形中作「曰」形。例字如：宣、渲、萱、誼、垣、烜、峘。

● 瓦部件

**瓦**

傳承字形第二筆作斜豎，第四、第五筆作橫，右方不觸第三筆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瓦」或「瓦」，今不取。）例字如：恒、組、鮪、匱、脰、𢚣、𦵹、壠、甕。

● 西部件

**西**

傳承字形從豎曲，不從豎橫。例字如：陋、癟、茜、銕。

● 有部件

**有**

傳承字形依甲金之形，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依《說文》從「月」，但文字學界今已公認《說文》有誤，故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侑、宥、賄、郁、匱。注意：「肴」是形聲字，以「爻」（即「爻」之變體）作聲符，以「月」（肉月底）作形符。雖與「有」字一樣從「月」，但不能分拆作從「爻」從「有」。「希、季」二字同理。

● 灰部件

**灰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大」，不從「厂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暎、恢、

盞、𦵹、捩、𦵹、𦵹。注意：「炭」從「戠」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死部件

**死**

傳承字形左作「歹」，橫筆依習慣向右延伸。右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屍、斃、薨、歿。

● 艮部件(在左)

**則** **則**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傳承字形首筆作橫。末兩筆變作頓點，也有作撇、點兩筆者。例字如：郎、鄉、鋤、廊、朗、壘、剗、助、斲。注意：「鄉」從「𠂔」從「彊」，不從「郎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[鄉部件](#)」。

● 匴部件

**匱**

傳承字形為六筆，第四筆為豎橫豎。字作「匱」，不作「匱」。例字如：姪、熙、熙、灝、匱、灝、匱、匱、匱。

● 此部件

**此**

傳承字形右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、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柴、傑、些、砦、疵、紫、茈、觜、嘴、雌、鬚、齧。

● 冂部件

**冂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冂」，不從「冂」。例字如：冂、過、撾、渦、窩、萬、蝎、牌、剗、蹠。

● 囗部件

**囗**

傳承字形以大「口」包小「口」，像旋風、漩渦等物之紋理，不作「囗」。例字

如：𠂇、徊、惄、𢃑、𧈧、迴、廻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回、回、回」者，皆仿旋風、漩渦之紋理。注意：「𢃑」爲米倉象形，與「回」無關，只是其下部巧合形近。故「𢃑」也有隸定作「面」者，仍像米倉形；但「回」不宜作「𢃑」，以免失去旋紋之形。

## ● 肉部件

肉

傳承字形第三、第四筆爲撇、點，不從「內」形。例字如：腐、巒、肭、𦵹。肉作部件時常變形作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目」（肉月底），易與「月部件」、「月部件」（舟月）、「月部件」（舟月底）、「冂部件」（「丹」的變體）相混，見表二。

● 年部件

年

傳承字形下方爲「牛」形，四筆，不作「ヰ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鵠、𦥑、鞶。同時，「𠂇」從「年」的省形，故下方亦從「ヰ」。

## ● 未部件

未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。例字如：沫、銖、耕、耘、耙、粗、勦、耦、錯、藉、籍。

## ● 刃部件

# 初初

傳承字形左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在美觀上，豎筆可作豎，也可作右斜豎，不視為差異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為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「丰」的底橫變作挑。例字如：契、喫、楔、鑽、絜、潔、挈、挈、翫。

## ● 缶部件

七

傳承字形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。

● 旅的右旁

**旅**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右方。

傳承字形下從「彳」與「丂」，爲「从」（卽二「人」）之變體。「旅」是二「人」在軍旗（卽「旟」）指揮下出師之貌，作部件時或取其省體，卽省掉「旅」左旁的「方」形。例字如：旅、簪、驃、娘、駢、旅。

● 𠂇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從三「人」。左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中作「彳」。字不作「𠂇」或「彖」。例字如：眾、灝、儻、𧆸、𧆹、聚、驃、鄼、𦵹、𡿵、𠂇。

● 幷部件

**并**

傳承字形從兩個「彳」之變體，前後相從，以二橫把他們連接在一起。因此第一、第二筆爲撇，兩橫皆不斷開，既不作「并」，也不作「𠁧」。例字如：併、屏、拼、摒、瓶、𠁧、迸、餅、駢。

● 𠂇部件

**𠂇**

甲金篆文從反「永」。傳承字形作「𠂇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𠂇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派、脈、𡿵。

● 舟部件

**舟**

傳承字形作「舟」，「舟」內作「丂」，橫筆左右穿頭。例字如：舟、湧、舟、𦥑、𤩡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。另有稱作「舟月底」之變體，卽「前、俞」等字左下方的「𠁧部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舟部件(在左)

**航**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時，第四筆改橫作挑，右端仍然穿頭。例字如：船、航、艇、舖、舺、般、盤、搬。另有稱作「舟月」之變體，卽「𦥑、𦥑、𦥑」等字左旁的「月部

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全部件

# 全

傳承字形從「入」從「王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拴、栓、痊、筌、荃、詮、醛、銓。注意：「金」從「亼」從「土」從兩點（代表兩塊金屬餅），不從「全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尖部件

# 尖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丿」。字不作「尖」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卷、倦、睭、圈、薦、券、券、眷、眷、収。

● 矣部件

# 矣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丿」。例字如：送、餽、饋、朕、朕、朕。注意：「閔、联」不從「矣」，其內部或右旁乃「𦵹」草寫演化而成；「咲」不從「矣」，其右旁乃「笑」（即「笑」本字）省寫而成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朵部件

# 朵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躲、剁、哚、趨、跺、髹。

● 旨部件

# 旨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匕」，首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下方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指、稽、脂、酯、鮑、鵠、嘗、嚙。

● 夀部件

# 夊

傳承字形左旁從「夕」，改捺爲點，點筆穿頭，即寫作「夊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

右旁從「ヰ」，不作「ヰ」或「ヰ」，參見「ヰ部件」之說明。例字如：舞、儻、桀、傑、磔、𠂇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。

● 色部件

**色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艷、艷、艳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。注意：「絶、絶、絶」從「刀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絶部件」。

● 产部件

**产**

「彥」之初文。傳承字形字理上從「文」從「厂」。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、第四筆爲「乂」，不作「ノノ」。字不作「产」。例字如：彥、諺、顔、產、鏗、麤、剗。

● 交部件

**交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咬、狡、絞、骯、郊、效、倣、頰、纈。

● 𣎵部件

**𣎵**

此字爲「衣」之變體。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避讓時未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卒、猝、啐、悴、淬、瘁、睸、萃、啐、醉、翠、澤、雜、囉。

● 衣部件

**衣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依、裔、袋、裘。有些字會在「衣部件」中放進其他部件，本規則仍適用。例字如：哀、衷、裏、裹。

● 亦部件

**亦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奕、渙、弈、渢、𠂇、跡、迹、併、

迹、祔、跡、跡。

## ● 劢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獨用時末筆可作橫或捺（卽作「𠂇」或「𠂅」）；作部件時統一作橫，卽作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旂、游、遊、旋、漩、鑛、施、旌、旛、旂、旛、旛、旛。注意：「於」不從此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於部件」。

● 羽部件



傳承字形作「羽」，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皆作撇，以示羽毛順向、一致。至於撇筆是否與橫豎鈎相觸，則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不作「羽」。例子如：栩、翹、翕、喻、翕、喻、扇、煽、翕、塌、翰、瀚、翦、翥、翥、翎、翊、翊、翬、翥、翥、翬、翊、翊。

● 羽部件(在上)

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傳承字形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均為撇。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，作「羽」。至於撇筆是否與橫豎相觸，則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例字如：翟、濯、寥、膠、習、摺、翌、羿、翫、翠、澤、翼、灤。

## ● 系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四筆爲豎，不帶鈎。字不作「糸」。例字如：素、索、累、紮、紫、繙、變、鑾、絲。

● 系部件(在左)

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作「小」，中豎不帶鈎，像絲緒之形，不作三點。字不作「糸」或「𦨇」。例字如：紅、綠、絲、綢、維、羅、邏、綿、櫛、繻、變、彎。

## 5 畫

### ● 夂部件

**夬**

傳承字形末捺上方穿頭，作「夬」，不作「夬」。例字如：奉、奏、秦、春、春。

### ● 示部件(在左)

**示**

傳承字形首筆、次筆皆作橫，第三筆為中豎，第四筆為左邊直撇，末筆右邊為豎。不作「冂」或「冂」。例字如：神、榦、社、禮、祿、祐、祖、祥、祀、祠、視。

### ● 匚部件

**北**

傳承字形第三筆為挑，末端不穿頭。右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邶、背、揜、冀、驥、茀。

### ● 朮部件

**朮**

傳承字形從「朮」形。字不作「术」。例字如：述、蘧、鵠、術、荒、汙、穢。

### ● 巨部件

**巨**

傳承字形從「工」，不從「匚」，首筆與末筆皆向左穿頭。例字如：矩、炬、鉅、苴、佇、柜、沴、渠、櫛、戛、奩。

### ● 丙部件

**丙**

傳承字形「一」下作「内」形，不作「內」形。此字亦與「内」字無關。例字如：炳、柄、芮、昺、陋。

## ● 瓦部件

五

傳承字形第四筆作橫曲鈎，不作橫捺鈎。第三筆（挑）的末端宜與橫曲鈎相接。例字如：瓶、瓦、佤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。

● 友部件

龙

傳承字形從「犬」從「ノ」，不作「友」。字不從「友」。例字如：拔、𦵹、跋、芟、盍、髮、鋟、魑、帙、汎、𧈧、祓、𧈧。

● 平部件

平

傳承字形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坪、忬、抨、秤、萍、評、泙、玶、砰、虯、萃、闔。

## ● 以部件

以以

傳承字形左從「𠂇」或「𠂇」。右從「人」，末捺依習慣變點。例字如：似、姍、嫗、汎、筭、𦥑、𦥑。

## ● 占部件(在上)

上

## ● 出部件

三

傳承字形「匚」、「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咄、拙、紺、茁、屈、祟、糴。

● 冂部件

**冉**

傳承字形兩橫皆左、右穿頭，不作「冉」。例字如：再、湧、冓、稱、畊、聃、鬚、吴、𢃑。

● 冂部件

**冊**

傳承字形從「冊」，表示眾竹條，中以一橫貫之。不取「册」形。例字如：刪、姍、柵、珊、跚、獮。

● 冂部件

**内**

**内**

傳承字形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第三筆多斜向左或作撇狀，但若該筆與上方部件的筆畫合併成一筆，則垂直。例字如：禹、竊、漓、禺、萬、禹。注意：「箇」和「牽」不從「内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斥部件

**斥**

「斥」小篆作「𠔁」，後來「𠔁」變作「下」形，非「下」形。整字作「斥」，不作「𠔁」。例字如：坼、拆、柝、泝、𧈧、訴、跞、𦥑、𡇠、𡇡。

● 半部件

**半**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胖、伴、畔、𩙹、絆、𡇱、拌、泮、𣪘、𩙹、𡇱、𩙹、胖、𡇱。

● 半部件(在左)

**判**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」。因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判、叛、𩙹、𩙹、𩙹、判。

● 手部件

平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呼、𠂇、浮、萃、軒、虧、嘵、鱠、歟、零。

● 令部件

今  
下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下從「丂」，不從「マ」。例字如：鈴、玲、怜、給、領、嶺、鵠、翎、苓、筭、零、澪。注意：「𠙴」從「今」從「云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各部件

卷八

傳承字形上方是水沖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八」或「儿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几」或「儿」。例字如：沿、船、鉛。

氏部件

氏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一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低、底、抵、柢、牴、砥、祇、𠂇、𠂇、底、柢、祇、𠂇、𠂇。

● 处部件

处

傳承字形右從「人」，「人」的末捺變點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咎、畧、縉、橐、僭。

● 奶部件

九

傳承字形右旁從「几」，帶鈎，不從「几」，亦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處、處、拋、簷、鑿。

● 各部件

**冬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丶」，末筆爲挑。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咚、格、氦、終、佟、苓、螽、孽、鼴。

● 邑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丶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急、噫、煞、纈。

● 尔部件

**爾爾**

傳承字形作「尔」或「爾」，第二筆作橫鈎或橫，第三筆（豎鈎）起筆處應接第二筆，不作分離的「尔」或「爾」。例字如：你、妳、您、祢、弥、鉢。

● 主部件

**主主**

傳承字形五筆，首筆爲點，另一寫法作橫，不作直點。字不作「主」。例字如：住、柱、注、炷、炷、註、跔、軀、霪、餚、駐、塵。注意：「往、達、唯」等字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此外，「青」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疝部件

**𤔁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字不作「𤔁」。例字如：痘、疤、疥、疮、疲、疹、疾、嫉、棊、瘧、躄、瘡、病、症、瘡、痍、痔、痕、痛、瘻、癆、癰、癩、癤、癷、癱、癲、癭、癱、癱。

● 立部件

**立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位、垃、拉、泣、站、竭、竣、豎、笠、粒、翌、颯、竝。注意：「辛、辛、晉、竟、意、章、秉、童、妾、龍、竈、竟、彖」等皆不從「立」，它們都作「立」形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玄部件

玄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字不作「玄」。此外，過往有些書籍因避諱而作「玄」，第四筆改爲撇橫，末點省略。今不取之。例字如：弦、絃、炫、眩、鵠、畜、蓄、率、牽、茲。

● 穴部件

穴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字源上，整字像穴之形，其下方今作「八」形。唯美觀上作「八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坎、嵒、汎、犧、芻、犧、駟、鶴。

● 穴部件(在上)

空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作「儿」形。「儿」形是否與「宀」相觸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例字如：空、控、穹、窺、宍、挖、穿、窗、竅、窘、邃、邊。注意：「容、宆」不從「宀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[容部件](#)」。

● 宀部件

它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四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橫。例字如：蛇、沱、駝、駝、佗、舵、覬。

● 衤部件

衤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是「衣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初、衫、裯、褲、襪、衩、袒、袒、袖。

● 永部件

永

傳承字形首筆爲點，不作橫，與「底」呼應。例字如：泳、咏、詠、歛、脉、揅、袒、羨、樣、漾。

● 尼部件

尼

傳承字形下方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泥、坭、呢、怎、妮、菴、旎、昵、靚。

● 弘部件

弘 弛

傳承字形右或依小篆從「弓」省，或依甲骨從「口」。例字如：泓、竑、竑、鞶。本部件右旁的選擇，宜與「**強部件**」右上方的選擇一致。

● 炎部件

炎 炎

傳承字形左、右兩部件分開，並不相連。美觀上，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發、潑、撥、廢、癸、葵、登、橙、鄧、凳、發。

4 畫

● 丰部件

丰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撇，與「憲、害、初、奢」等所從之「丰」或「丰」異。例字如：蚌、娃、胖、峯、蜂、峰、逢、豐、艷、灑、灔。

● 天部件

天

此字首筆過往有作長橫或短橫二形。字理上二形俱爲突顯「大」的頭部，或於「大」的上方標記指示符號，皆爲正確之形。然而作部件時，若堅持首筆作長橫，會使一些字變得不美觀，因此今取首筆作短橫之形。例字如：昊、祫、訥、𠙴、𠂇、吞、忝、奏、鷇、龔、姦、𡇁、𡇁。

● 十部件

十 十 十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四畫，左、右兩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

見寫法。此爲「艸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苗、貓、鵠、花、鐳、草、英、曠、芝、艾、蕊、蕊、藍、蘭。

## ● 反部件

反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。例字如：坂、阪、叛、板、版、皈、販、返、飯、鑾。

## ● 比部件

比

傳承字形左從「匕」，首筆變作橫，次筆變作豎挑。右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庇、毗、毘、昆、鹿、麗、麟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。

● 区部件

四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嘔、嘔、枢、欧、殴、讴、躯、驅、鴟。

● 部件

五

傳承字形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末二筆爲「儿」，不作「八」。例字如：蒞、鴟、嘔、胚、姬、𠂇。

● 无部件

无无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。至於次筆起筆處是否與首筆相觸，則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无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𠂇、𠂈、𠂉、既、𠂊、𠂊、𠂊。

● 牙部件

# 牙牙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。至於次筆起筆處是否與首筆相觸，則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牙」，今不取之。）

例字如：呀、撐、牚、穿、訝、邪、鴉、迓。

● 止部件

**止**

傳承字形作「止」，四筆，不作「止」。居左旁時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企、歧、正、征、政、足、跑、趴、𠂇、疏、延、延、誕、霆、𧈧、步、歲。

● 止部件

**止**

傳承字形作「止」，四筆，是「止」的變體。居左旁時末捺向右延伸。例字如：足、走、赴、是、題、疋、楚。

● 內部件

**內**

傳承字形從「入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呐、鈉、納、衲、訥、芮、炳、氤。

注意：「肉、丙」皆不從「內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印的左旁

**匚**

傳承字形爲扁撇、豎、橫、橫。第二、第四筆不合併作豎挑。作「匱」，不作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印、茚、鯽、袁、襃、襃、襃、臼、申、叟、搜、嫂、瘦、曳、萸、庾、匱、匱、𡇠。

● 化部件

**化**

傳承字形右旁「匕」的撇筆穿頭，不從「匕」或「匱」。例字如：花、姥、榦、礲、粧、鏟、訛、貨、鮀、靴、囁、华、桦。

● 今部件

**今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吟、姈、怜、𢑕、岑、琴、含、頌、念、捻、貪、奩、奩、奩、陰、蔭、霧。注意：「令」字從「匚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用，見「[令部件](#)」。

● 𠂇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次筆爲撇，首筆宜與次筆相連。第三、四筆皆爲頓點，作「𠂇」形，是「爪」之變體，不作「𡊓」。例字如：受、授、爭、掙、孚、乳、爰、暖、妥、綏、采、軸、彩、綵、昏、滔。注意：「愛」、「舜」、「爵」三部件，本皆不從「𠂇」，故另有規定，分別見「[愛部件](#)」、「[舜部件](#)」、「[爵部件](#)」之說明。

● 戸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不作「戶」或「户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從橫，作「戸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所、戠、淚、扁、偏、扇、煽、房、雇、扈、扉、眡。

● 勹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匚」內從二橫，不從「>」。字理上二橫應平行，美觀上末橫也可作挑。例字如：均、筠、鑿、昀、筭、趨、鈞、懃、韵。

● 屯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。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邇、頓、頓、鈍、純、笪、眚、瞢。

● 眰部件



傳承字形第三、第四筆爲橫，兩橫皆向右穿頭，作「𢔁」，不作「𦥑」或「𦥑」，乃「𢔁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那、哪、娜、挪、櫛。

● 乚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危、桅、詭、跪、俟、喉、猴、候。

● 夂部件



傳承字形作「夕」，即「斜肉」，「夕」內兩筆皆為頓點，不作挑。不寫作「夕」。例字如：炙、然、燃、祭、察、將、獎。

● 殳部件

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設、般、段、殷、殿、毀、役、塈、役、投、燬、醫、燭、熒、聲、發、潑。

● 沖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、「匚」、「几」或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沒、蕩、靄、頰、歿、殷、瑕、殷、殷。

● 文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避讓時未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吝、斐、炆、紊、紋、蚊、閔、雯、斌、贊、媯、鴉、爛、斑。

● 之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二筆與第三筆連作「フ」之形。末筆為挑扁捺。例字如：芝、迄、楚、乏、眨、礙、翫、貶、鵠。

● 兮部件

**𠂇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几」形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𠂊、𠂔、𠂅、𠂆、𠂈、𠂉、𠂊。

● 方部件

**方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力」形。例字如：放、倣、仿、匱、坊、塈、妨、彷、房、敷、勇、紡、舫、芳、訪、防、邊。

● 去部件

**去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一與第三筆不合併，不作「去」。例字如：充、統、弃、棄、充、毓、琉、流、鑾、醜、醯、育、啗。

● 火部件

**火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左點，不作頓點。字不作「火」。避讓時變捺作點。例字如：灶、焰、炎、談、焱、炒、灸、炙、災。

● 辶部件

**辶**

傳承字形作四筆，首兩筆爲頓點，第三筆爲橫豎，末筆爲挑扁捺。不作「辵」、「辷」或「辸」，更絕不可作「辖」。例字如：連、蓮、漣、辳、辶、追、逐、遂、隧、這、邊、巡、迴、遊。

● 冂部件

**冂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冂、沉、𠂇、𠂔、𠂈、鋤。

● 穴部件

**穴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八」。字不作「穴」。例字如：罕、采、深、探、潛。

● 丑部件

**丑**

傳承字形第三筆最長，末端穿頭。字不作「丑」。例字如：紐、杻、妞、扭、鉏。

● 夂部件

**夬**

傳承字形多作「夬」。也有作「夬」者，末二筆與「丈、史、吏、更」同。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快、筷、決、缺、袂、莫、趣、鳩。

● 虫部件

**虫**

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蚩、嗤、媸、婁、眚。

● 母部件

**母**

傳承字形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毒、毒、鬚。

● 及部件

**及**

傳承字形爲四筆，寫法爲：橫撇、橫撇、撇、捺。字不作「及」。例字如：吸、笈、級、圾、睞、圾<sub>(U+53DD, U+20AF3)</sub>。

3 畫

● 亏部件

**亏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亏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下從「亏」，寫作「亏」，今不取之。）

例字如：汚、虧、𡿯、萼、顎、崿、夸、誇、跨、雩、鄂、柵。

### ● 升部件

# 升

傳承字形橫筆不斷作左、右兩筆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例字如：弃、弄、奔、弊、昇、算、戒、弁、弇、開。組字時，「升」部件或會因空間不足、結字美觀等考慮，變形作「穴」、「宀」，如：輿、與、舉。注意：「弁、弇、葬、并」下方是「艸」之變體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### ● 与部件

# 与与

傳承字形作「与」，次筆爲豎橫撇鈎，開端的豎部份可因應美觀需求而稍微向左斜，變得與「撇橫撇鈎」有點相似。末橫不穿頭，不作「与」。居左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筭、息、挾、𠂇、𠂇、欵。注意：「写、筭」的下方乃從「鳥部件」或「𠂇部件」俗省訛寫而成，其末橫爲「𠂇」之草寫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### ● 與的中間

# 與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中間。

此爲「与」之異寫。傳承字形內作「𠂇」，不作「𠂇」，次筆爲豎橫豎，豎部份可因應美觀需求稍微向左斜，變得與「撇橫撇」有點相似。末筆爲豎，可稍微向左斜，但不要作直撇。「𠂇」與「貝」（即「昇」之變體，若居上方則作「貝」）的長橫不用分離。例字如：與、嶼、歟、蘋、譽、舉、櫻、懃、繹、鑿。

### ● 牛部件

# 牛牛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牛」，今不取之。）末筆爲豎，上方穿頭。字不作「平」。至於次筆起筆處是否與首筆相觸，則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例字如：犮、降、絳、犧。注意：「年」不從「牛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### ● 才部件

# 才

傳承字形末筆向右穿頭。字不作「才」。例字如：材、豺、財、閔、鼒、鉢、紺、

趁、麌。

● 少部件

**少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豎，不作豎鈎。唯美觀上亦有作豎鈎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步、涉、踴、頻、蘋、歲、穢、麌。

● 卍部件

**干**

傳承字形首筆爲豎，不作直撇。例字如：汛、訊、迅、鵠。注意：「𠂇」不從「干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見表二。

● 山部件

**山**

傳承字形「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嵒、巒、岳、冓、嶺、崑、嶠、岐、仙、澗。

● 川部件

**川**

傳承字形爲「川」之變體，末筆作豎曲鈎。例字如：充、流、梳、疏、荒、荒、𡇚、侃。

● 亼部件

**人**

傳承字形從「人」從「一」。字不作「亼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亼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會、薈、合、拿、僉、劍、倉、搶、侖、峩。

● 凡部件

**凡**

傳承字形末筆作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帆、梵、汎、鉢、帆、駢。

● 凡部件(在上)

**凡**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傳承字形「凡部件」於上方時，作「凡」，首筆、次筆變形作「凡」，末筆仍作橫。例字如：佩、珮、鳳、風、夙。

● 勹部件

**勌**

傳承字形末筆作橫。例字如：的、菂、啣、拗、拗、杓、杓、灼、菂、約、啣、芍、豹、鈞、癟、虧、颯、颯、尥。

● 夂部件

**夊**

甲金之形乃「止」的反向、「ヰ」的鏡像，無「夊」與「夊」之分。篆始分之，卻無助辨義，後世多復歸一。今統一作「夊」，不分化作「夊」。例字如：夏、廈、憂、優、饗、饉、愛、後、慶、麥。居左時末捺或變點，如：歎、鶠、歎。

● 广部件

**广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字不作「广」。例字如：店、惦、掂、蹠、庇、庖、座、庭、廁、廂、廈、廊、廚、櫥、廟、廠、廩、庫、褲、廬、雁、應、膺、鷹。

● 亡部件

**亡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次筆左方不穿頭。第三筆為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字不作「亡」、「亡」或「亡」。例字如：妄、荒、荒、慌、盲、肓、忘、忙、杠、氓、望、罔、網、芒、茫。

● 宀部件

**宀**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字不作「宀」。例字如：安、室、家、寶、宝、富、宣、渲、萱、宁、佇、綺、寧、檸、檸。

● 丂部件



傳承字形次筆爲長橫，右方穿頭，不作「丂」。例字如：尹、伊、君、庚、唐、糖、庸、傭、康、捷、妻、淒、聿、筆、律、肆、聿、弔、肅、肅、隶、秉。

● 中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叟、弢、謾、𠂇。

● 中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𠂇、欵、厥、闕、朔、塑、逆、芻、雛、𡙁、擊、蚩、鞶。

● 女部件

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安、按、妥、佞、妝、汝、婆、要、委、魏、婁、數、樓、威、娶、姦、嫩。

● 女部件(在左)

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。末筆爲橫，不作挑，收筆處不穿出撇的起筆處。作「女」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如、茹、恕、洳、妃、姊、姓、嬴、姬、嫁、婚、奴、努、姦、嫋。

● 刂部件



傳承字形末筆作點，通常會作左點以合美觀。末筆不作捺，不寫作「刃」。例字如：仞、忍、認、畊、紉、勒、軰、訥、劌。

● 卄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橫，次筆爲橫撇。不作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𠂉、𠂊、𠂔、𠂅、𠂆、𠂈、𠂉。

● 丶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爲「𠂇」之變體，即「𠂇」之反體。例字如：𠂇、鄉、雍、壅、擁、甕、蕹、甕、癱、癱。

● 乚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，也不作撇。字不作「乚」或「厶」。例字如：幼、拗、幻、幽、麼、後、奚、溪、雞、聯、關。

## 2 畫

● 卜部件

傳承字形作「卜」，末筆作點，不作捺，左端不穿頭，不作「卜」、「卜」或「卜」。例字如：仆、卦、卦、外、扑、皿、訏、鉢。在上方時或作「卜」，例字如：占、沾、貞、禎、支、寇。

● 冂部件(在下)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下方。

此爲「冰」之初文。傳承字形居左旁時作「冂」，末筆爲點挑；居下方時作「冂」，末筆爲挑。不作「冂」。例字如：冂、𦥑、𡿵、冬、寒。注意：「𢃁、枣、尽」等字下方則爲「冂部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班的中間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中間。

傳承字形「班、辨」等字的中間作「冂」，首筆爲左點，末筆爲直撇，是「冂部

件」的變體。不作「メ」。例字如：班、顛、鯢、辨、醜、諧。注意：「师、帅、歸、归」左方作「リ」，乃從「自部件」俗省訛寫而成，非「ノ部件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### ● 又部件



傳承字形左上角可開口，也可不開。這字篆作「弌」，像三根手指，字源上開口與初形較貼近，但即使不開口亦不與別的部件相混，取不開口者比較適應明體造型美觀。例字如：友、芨、及、隻、雙、櫻、取、支、技、支、敲、受、授、叉、扠、収、叉、蚤、搔、爰、援、暖、反、坂、報、服、戻、赧。

避讓時，捺變作點後，左上宜開口，寫作「又」，以免使交點嚴重側向右上角，失去平衡。例子如：双、姦、桑、叕、啜、敎、箇、剗、寇、頰、辯、鴉。

至於捺筆提筆處的飾筆，只屬美觀裝飾，並不影響字理，有無皆可，並不視作部件差異。

### ● 口部件



傳承字形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子如：齒、齡、凶、匈、汹、腦、脳、恚、穀、擊、臼、春、舊、齧、鑿、画、畫。

### ● 卩部件



傳承字形作「ヰ」，首筆右端不穿頭，不作「ヰ」或「ヰ」。例字如：叫、纠、糾、虯、虯、訕、赳、收、芟、醜、笄。

表二：近形須區分部件

本表所列的部件，在傳承字形裏皆有區別，「新字形」卻相混。因此必須按字理判定有關漢字所從之部件。

15 畫

- ## ● 賣、賣之別

▶ 賣部件

賣贊贊

賣<sub>(U+8CE3)</sub>，篆作「𧈧」，從「出」從「買」。「出」形在隸楷裏依習慣變「士」形。從「賣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佳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aai 韻者從此。

## ► 賣部件

賣(U+27DAO)，篆作「𧈧」。形聲字，從「貝」，「𠙴」聲。「𠙴」來自「睦」字古文，或曰「贖」之初文，篆作「𠂔、𠂕」，從「羌」從「囗」（「目」的古文，或局部省略瞳形，跟「囚」形似）。若直接按篆形隸古定則爲「𧈧」或「𧈨」，今筆畫整合減省作「𧈧」。從「賣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屋韻、燭韻、侯韻（舉平以軒上去），或粵音 uk 韵、au 韵者從此。

10 畫

- ## ● 蛹、蛹之別

## ▷ 嵌部件

# 蚩嗤媸淫猶隣歎瞷瞷蟬獸…

蚩(U+86A9)，篆作「𠂔」。上從「虫」(即「之」的異體)。從「蚩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脂韻、之韻(舉平以賅上去)，或粵音i韻者從此。嘯字「獸」以「蚩」得聲，亦從此。

## ▷ 嵌部件

# 蛩鍊鞶催搘犧遙餌…

蚩(U+2722A)，篆作「𠂔」。上從「屮」。從「蚩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韻、an 韵者從此。

8 畫

- ## ● 幸、幸之別

### ▷ 幸部件

# 幸倖悻嘩姊涇緯涇睷辯諱律鞶…

幸<sub>(U+5E78)</sub>，篆作「𠂔、𡇁」。今下從「羊」形，卽「丶ノ」下作「干」形，下橫比上橫長。從「幸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耕韻、青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aang、ang韻者從此。

## ▷ 幸部件

幸<sub>(U+3694)</sub>，甲骨作「𡇗」，篆作「牽」，桎梏之形，上下對稱。今下從「干」形，上橫比下橫長，使它與桎梏另一端「土」形對稱。「報、執、羃、澤、圉、轂、敦」等字或部件，及「瓠、鍪、斂、鍪」等字，皆從此。字亦隸定作「牽」，其下方仍從「王」形，上橫比下橫長，如「執、報、羃、澤」等皆是。

- ## ● 習、習之別

## ▷ 習部件

# 眉匾潤楳胭靄...

𠂔<sub>(U+66F6)</sub>，篆作「𡇗」，不易筆畫化。隸變時理據重構，從「曰」，「勿」聲。從「𠂔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沒韻、真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at 韵、an 韵者從此。「𡇗」爲「𡇗」的略寫，亦從「曰」。

## ▷ 習部件

勿

𠂔<sub>(U+3ADA)</sub>，「吻」之異體。從「日」，「勿」聲。只獨用。

7 畫

- ## ● 耻、恥之別

## ▷ 耳部件

貳

**𠂇**(U+8034)，從「耳」，「𠂔」（「乙」的變體）聲，「耳」與「𠂔」不相連。常用字中「𠂇」只獨用。

▷ 耳部件

## 耳 跡 聰 銚 魚 𠂇 呲 沢 獻 聰 崩 …

耳<sub>(U+2652E)</sub>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耳朵下垂之形。今「耳」的右邊有「亾」形筆畫延伸垂下，「亾」形與「耳」的首橫相連。「踠、聰、𠂇、𠂇、𧔽、𩫓、𡆸、𡆸、𡆸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白、臼之別

▷ 白部件

## 臼 兮 叟 卯 與 舉 囙 學 盡 飽 繢 閭 鳶 …

臼<sub>(U+26951)</sub>，篆作「𠁧」，是左右兩手。左作「𠂇」，與表一「印的左旁」同。右作「𠁧」。若與下部橫筆相接，或結字時突顯包圍之形，豎部份可向下延長作「臼」，即左作「𠂇」，右作「𠁧」。字義與「臼」（兩手）有關者，如「𠂇、𠂇、叟、𠂇、與、興、輿、𠂇、𠂇、學、盟、盥、饗、饗、饗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從「臼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燭韻、屋韻，或粵音 uk 韻者從此。「鷄<sub>(U+4CD4)</sub>、翟<sub>(U+28FC0)</sub>」唸「居六切」，從此得聲，與「鵠、雔」異。

▷ 白部件

## 臼 春 畦 稻 叵 陷 兒 烏 寫 舊 舅 鳴 …

臼<sub>(U+81FC)</sub>，篆作「𠁧」，像凹盆。今作「臼」，六筆。字義與「臼」有關者，如「春、畾、𠂇、𠂇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兒」和「烏」之頂部像臼形，亦從此。此外從「臼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，或粵音 au 韵者從此。「鳴<sub>(U+4CCE)</sub>、雔<sub>(U+28FB9)</sub>」唸「其九切」，從此得聲，與「鷄、翟」異。

● 谷、谷之別

▷ 谷部件

## 谷 簿 容 壑 睿 俗 浴 欲 慾 裕 岩 容 容 …

谷<sub>(U+8C37)</sub>，篆作「𠁧」，兩山間之低狹地帶，或有水出。頂作「八」形。避讓時第四筆可變點。字義與「谷」有關者，如「谿、𡇱、𡇱、𡇱、容、叡、谿」；或從「谷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燭韻、屋韻、虞韻、鍾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uk 韵、yu 韵、ung 韵者從此。「容部件」亦從此。「俗<sub>(U+4FD7)</sub>」字從此。「睿」從「容」省，從「目」，因此其上部、中部與「容」同，即「𠂇」下方先作「𠂇」（「谷」的省形），然後再作「目」。

▷ 谷部件

## 谷 紹 帔 俗 卻 腳 卻 榆 蛭 緡 却 嘴 却 …

谷<sub>(U+27BAB)</sub>，篆作「𧈧」，口內上脣曲處。頂作「人」形。避讓時第二、第四筆可變點。從「谷」、「却」或「郤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藥韻、陌韻、麥韻，或粵音 ik 韻、ek 韵、oek 韵者從此。「俗<sub>(U+2023B)</sub>」字從此。

● 次、次之別

▷ 次部件

## 次 羨 樣 漢 遠 緣 欠 盜 檻 瞫 瓩 嘶 酩 …

次<sub>(U+3CC4)</sub>，篆作「𡇂、𡇃」，左從「氵」，指口水，像人垂涎的樣子。字義與垂涎有關者，如「盜、羨<sub>(U+7FA8)</sub>、厥」；或從「羨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者從此。閩南語芒果曰「樣」，以「羨」得聲；喃字「檻」以「盜」得聲，亦從此。「欠」旁從「水部件」者亦從此。

▷ 次部件

## 次 咨 諮 姿 怨 懿 柒 瓷 資 餗 芽 羨 …

次<sub>(U+6B21)</sub>，篆作「𡇄、𡇅」，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作「𡇂」或「𡇃」。從「次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脂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 韵者從此。江夏地名「沙羨」的「羨<sub>(U+7FA1)</sub>」字從此。

6 畫

● 开、开之別

▷ 开部件

## 开 妍 研 攝 跋 雁 犄 犉 犉 粢 麗 黥 …

开<sub>(U+5E75)</sub>，篆作「𠀤」。今作「开」，從二「干」。「开」作左旁、右旁或下方部件時，左「干」變形作「𠀤」。「开」作上方部件時，左「干」不變形。從「开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先韻、寒韻、齊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、aan 韵、on 韵、ai 韵者，卽「研、摯、妍、趼、訏、雁、鴟、𦵹、秆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」和「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」等字從此。

▷ 开部件

## 开 形 鋤 刑 型 莧 例 砈 鋤 刑 姦 刑 …

开<sub>(U+5F00)</sub>，甲骨作「𠀤」，卽「井」字。今作「开」，爲「井」之省形，四筆。從

「开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青韻、庚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ing 韻者，卽「刑、型、荆、邢、鉶、鉶、形」等字從此。按：此部件篆形或混入「开」，如《說文》的篆字，但文字學界已公認其訛，可靠的秦系文字材料皆只作「井」。區分兩者有音韻之依，實無必要混源。故今不取相混之形。

● 舌、舌之別

▷ 舌部件

## 舌舐觴舔啖讎餒甜恬恬鈷結…

舌<sub>(U+820C)</sub>，篆作「𠂔」，口中辨味器官。首筆爲橫。字義與「舌」有關者，如「舐、觴、舔、啖、讎、餒、甜」；或讀若「舌」、「甜」或「鐵」者，如《廣韻》薛韻、添韻、鹽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it 韵、im 韵者，卽「恬、恬、𩫑」或「結、鈷」等字從此。

▷ 舌部件

## 舌括刮颶活闊話𧕧苦恬鈷适鴟…

舌<sub>(U+20BD1)</sub>，篆作「𠂔」。首筆爲扁撇。從「舌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末韻、黠韻、夬韻，粵音 aat 韵、ut 韵、aa 韵者從此。而「亂、辭」則爲「亂、辭」之訛寫；「敌」則爲「敵」之訛寫。按：「舌」字亦有寫作「𠂔」形者。但大多數從此部件的字，都只從「舌」形，不從「𠂔」形，如「括、刮、活」均鮮有寫成「搨、剗、活」。故今不取「𠂔」形。

● 西、西、丌之別

▷ 西部件

## 西栖茜晒洒迺迺迺迺迺迺迺迺…

西<sub>(U+897F)</sub>，甲金作「𦥑」或「𦥑」等形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巢。今作「西」形。「𡇠部件」亦從此。

▷ 西部件

## 西覃譚潭栗慄粟羿要遷票要腰…

甲金像「𦥑」或「𦥑」等形，篆作「𦥑」或「𦥑」者，如「覃、栗、粟」等字或部件之頂部，或爲鹽袋，或爲果實，今皆習慣作「西」形。「羿、要、票、要」等字或部件，上方篆作「𦥑」形，今亦從此，不從「丌」或「西」。而「羈、羈」則爲「羈、羈」之訛寫。

▷ 西部件

## 西覆𣎵𧈧覈賈賈價𩷶𩷷𩷸𩷹𩷺…

西<sub>(U+897E)</sub>，篆作「𦩇」，指覆蓋。字義與「西」有關者，如「覆、𣎵、𧈧、覈」；或從「西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麻韻，粵音 aa 韻者，卽「賈、價、𩷶、𩷷、𩷸、𩷹、𩷺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而「霸」則爲「霸」之誤。

● 百、百之別

▷ 百部件

## 百佰栢陌陌𩷶𩷷𩷸𩷹𩷺𩷺…

百<sub>(U+767E)</sub>，甲金作「𦩇、𠂔」，篆作「百」，爲「一」和「白」的合文。字義與「百」有關者，如「𩷶、𩷷、𩷸」；或從「百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陌韻，粵音 aak 韵、ak 韵者，卽「佰、栢、陌、𩷶」等；或從「皕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昔韻、職韻，粵音 ik 韵者，卽「𩷹、𩷺」等，從此。

▷ 百部件

## 百陌弼彌彌宿宿籀籀籀籀籀…

百<sub>(Unicode 未編碼)</sub>，「𦩇」的變體，甲金作「𦩇」，篆作「𦩇」，爲「𦩇」的初文，象形字。一橫下作「白」形，不作「百」形。「宿、弼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5 畫

● 夂、夂之別

▷ 夂部件

## 夂者暑豬都堵奢渚煮著緒署諸…

夂<sub>(Unicode 未編碼)</sub>，金文作「𣎵」，篆作「𣎵」。直接以篆形隸定爲「𣎵」，今作「夂」，五筆。「者部件」從此。

▷ 夂部件

## 夂老佬考烤孝哮耆嗜耄耆耋昍…

夂<sub>(U+8002)</sub>，卽「老」字省去拐杖部份。甲金作「𣎵」，篆作「𣎵」。今作「夂」，四筆。字義與「老」相關者，如「老、考、孝、哮、耆、耄、耆、耋、昍、耆、耆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由、由之別

▷ 由部件

## 由柚亩袖油胄抽岫迪笛苗妯頓…

由<sub>(U+7531)</sub>，甲金作「𠂔、𠂎」，篆作「由」。以「由」諧聲者，其韻或近「尤」、「宥」等舒聲韻，或近「屋」、「錫」等入聲韻。音韻學者相信上古音的韻腹相同，而韻尾輔音有異，後世發展時漸見差異。讀若「由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、豪韻、屋韻、錫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au 韵、aau 韵、ik 韵、ek 韵、uk 韵者從此。

▷ 由部件

## 由峩峩峴峢峦峪峮峯峰峱峳峲峮…

由<sub>(U+20679)</sub>，甲金作「𠂔」，篆作「𠂔」，是「缶」本字，竹編的容器。「缶」是隸變時把向上伸的竹條割裂之寫法，「由」則為不割裂之寫法。字理上，字義與「由」相關者，如「峩、峩、峴、峢、峦、峨、峪、峮、峰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多用作聲符的「粵部件」亦從此。「由」依字理可作「由」或「𠂔」。此外，在美觀上，「峩」也作「峮」，從「缶」之省；「粵」也作「粵」。

● 另、另之別

▷ 另部件

## 另

另<sub>(U+53E6)</sub>，下從「力」形。常用字中「另」只獨用。

▷ 另部件

## 另別捌剗剗剗剗剗剗剗剗剗剗…

另<sub>(U+20BA0)</sub>，篆作「𠂔、𠂎」，為「𠂔」的變體。今下作「另」。字亦作「另」，但此形與篆文差異較大，且常用字「別」鮮作「另」旁，故今不取。「別、脾、捌、剗、剗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四(目)、四(网)之別

▷ 四(目)部件

## 四惠齒夢蔑眾罟罟罟罟罟罟罟罟…

篆作「目」或「𦥑」。即「目」字，通稱「橫目」，只能作「四」形。《康熙》歸「目」部者從此。

▷ 四(网)部件

# 四買罪罰罩罟里署罡罵罷羅羈…

篆作「罔」，爲「网」的變體。今雖多與「橫目」混形，同作「囧」形。但若能區分，於字理分辨有益。《說文》和好些字書的字頭亦區分之。故納「囧」形，與「囧」形同樣視作可取之形。《康熙》歸「网」部者從此。

## ● 禾、禾之別

## ▷ 禾部件

# 禾和私侶秀莠季惄利梨秋萩穢…

禾<sub>(U+79BE)</sub>，甲金作「𩫑」，篆作「𦓐」。今撇筆向左穿頭。字義與「禾」相關者，如「稻、穆、秧、秋、穉、利、穀、秀、季、季、私」；或讀若「禾」者，如《廣韻》戈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o 韻者，即「和、龢、盃、𠂇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### ▷ 禾部件

# 禾稽禪贊嵇嵇贊鑑斐穡漱...

禾<sub>(U+2574C)</sub>，篆作「𦥑」。今撇筆不穿頭。解木名或有停止義者，如「稽、柅、穉、𦥑」；從「稽」、「稽省」（多數保留「𠀤」，省掉「旨」這部件）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齊韻、豪韻、咍韻、覺韻、支韻、虞韻（舉平以晐上去）並從牙、喉、舌、齒音的聲母，粵音ai韻、oei韻、i韻，並從k、g、h、z聲母者，如「嵇、𡇁、鑽、𦥑」等從此。唯在美觀上，此部件混作「禾」形，也是常見的。

## ● 卵、卵之別

## ▷ 卵部件

卯聊柳昴昴昴昴昴昴昴昴留貿劉…

卯(U+536F)，甲金作「弣」，篆作「弔」。今首筆作撇。讀若「卯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、侯韻、豪韻、肴韻、蕭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au 韵、aau 韵、iu 韵者從此。在上時變形作「𠂇」，如「留、貿、劉」等字或部件。

## ▷ 卵部件

# 卯卿归...

卯<sub>(U+20A0D)</sub>，甲金作「𠂇」，篆作「𠂇、𠂇」，像二人面對面坐。從「口」從「口」。「𠂇」（𠀤）即「口」的鏡像，居左時末豎變撇，作「𠂇」。其首筆作橫，唯美觀上亦有從撇者。「卿部件」從此。此外，「𠂇」即「印」之鏡像，左旁亦作「𠂇」。

● 市、市之別

▷ 市部件

## 市姍柿鉢鬧鬧吏靄…

市<sub>(U+5E02)</sub>，篆作「𠙴」。今作五筆，首筆作直點，形狀有如上「一」下「巾」，「巾」之中豎與上方不相連。讀若「市」或「𠙴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之韻、脂韻及其相近之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 韵者從此。柿<sub>(U+67FF)</sub> 唸「鉏里切」，水果名，從此。字義與「市」相關者，如「鬧、吏」等字，亦從此。

▷ 市部件

## 市𠃑旆沛柿沛肺芾靄𠃑肺𠃑…

市<sub>(U+5DFF)</sub>，爲「𩫓」之異體，篆作「市」，唸「分勿切」，是一種祭服；亦爲「𩫓」之異體，篆作「𣇗」，唸「普活切」，指草木茂盛。從「市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去聲的泰韻、廢韻、未韻、入聲的物韻、未韻，粵音 ai 韵、ui 韵、at 韵、ut 韵者，卽「𠃑、沛、肺、芾、𠃑、肺、𠃑、𠃑」等字從此。柿<sub>(U+676E)</sub>唸「方廢切」，指削木頭，從此。

● 反、反之別

▷ 反部件

## 反𦥑𦥑𦥑恨𦥑𦥑…

反，篆作「𠂔」。從「尸」從「又」。讀若「反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aan 韵、in 韵、yun 韵者，卽「𦥑、𦥑、𦥑」等字從此。

▷ 反部件

## 反報服𦥑𦥑𦥑𦥑𦥑鷦鷯…

反，甲金作「𦥑、𦥑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以「又」（手）擒「口」，是「服」的初文。「報」字從此，從「服」的字亦從此。

### 4 畫

● 丰、丰之別

▷ 丰部件

## 丰邦梆綁帮壯豐豐艷艳豔豔頰…

丰，甲金作「𠁡」，篆作「𠂔」。今作三橫。居左時中豎變撇、末橫變挑，但「豐、豐、艷、豔」等左右二「丰」皆不變形。以「丰」作形符者，如「邦、搘、

粦、𠂇、豊」等字或部件從此；從「丰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東韻、唐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ung 韻、ong 韵者，即「豊、𠂇、𠂇、𠂇」等字亦從此。「鵠」字俗作「鵠」，亦從「丰」聲。

▷ 丰部件

## 丰憲幙害瞎蠱砉切契絜載厥…

丰，甲金作「𠂇、丰」，篆作「𠂇」，今作三撇。「憲部件」、「害部件」、「砉部件」、「切部件」從此。「载」從此。從「丰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皆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、物韻、月韻，粵音 ai 韵、aai 韵、yut 韵者，即「厥、履」等字從此。

● 王、壬、壬之別

▷ 壬部件

## 壬閨匡框狂皇煌玉珀班弄全玆…

壬，甲金作「壬、𡇉」，篆作「壬」。次筆（中橫）最短。「閨<sub>(U+958F)</sub>、匡、皇、狂、枉、玆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玉，甲金作「壬、丰」，篆作「壬」，作部件時亦作「壬」形，如「班、斑、寶、璞、全、弄」等。像琴瑟形的「玆部件」（篆作「𠂇」，或省形作「玆」），如「琴、玆、琶、瑟」等字，亦從此。避讓時末橫變挑。

▷ 壬部件

## 壬任凭恁拏榦貲鴛妊紅衽飪…

壬，甲金作「壬」，篆作「壬」，次筆（中橫）最長。首筆字理上為橫，作「壬」；美觀上亦有從撇者，作「壬」。讀若「壬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侵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m 韵者從此。「凭」從「任」從「几」，亦從此。但「全部件」例外，它並非形聲字，雖然讀音與「壬」相近，卻從「壬」，不從「壬」，參見下方說明。此外，「閨」從「壬」在「門」內會意，《廣韻》歸諄韻，粵音屬 oen 韵，非-m 收音，故亦不從「壬」聲。

▷ 壬部件

## 壬呈程廷挺徵懲聽望聖𡇉淫載…

壬，甲金作「𡇉」，篆作「𡇉」，從「冂」立「土」上。首筆為撇，末筆（底橫）最長。從「壬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清韻、青韻、蒸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ing 韵、eng 韵者從此。如「閨<sub>(U+28CDD)</sub>」字從「門」，「壬」聲。古文下方像立人者，如「呈、聖、望、𡇉、𡇉、𡇉」等字或部件亦從此。避讓時末橫變挑。

● 卌、卌之別

▷ 卌部件

## 卌 菴 苟 莧 首 花 草 艾 莫 萌 蕭 藍 蘭 …

卌，篆作「𦩇」，像兩棵草之形。今作「卌」，四筆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，作三筆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如「𦴑<sub>(U+8411)</sub>、苟<sub>(U+82DF)</sub>、𦴔<sub>(U+83A7)</sub>、首<sub>(U+82DC)</sub>」等字從此。

▷ 卌部件

## 卌 菴 苟 莧 首 萱 舊 蔽 敬 寬 夢 蒿 菓 …

卌，篆作「𦩇」，像羊角或蘿頭頂部之形。今作「𦩇」。如「𦴑<sub>(U+96C8)</sub>、舊、蘿、蕶、苟<sub>(U+830D)</sub>、敬、𦴔<sub>(U+8408)</sub>、寬、首<sub>(U+25115)</sub>、齒、𦴑、夢、𦴔、𦴔、𦴔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𦴔」從「夢」，「𦴔、𦴔、𦴔、𦴔、𦴔」等字從「𦴔」，即「𦴔」省體，亦從此。

● 卌、升之別

▷ 卌部件

## 升 卍 奔 莢 算 葬 莢 莢 莢 莢 莢 莢 莢 …

升，篆作「𦩇」，像兩棵草之形。在下方者今作「升」，四筆，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，作三筆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如「卉、奔、荓、算、荓、葬、葬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留意「荓」篆作「𦩇」，是上方兩棵草，下方兩棵草，共四棵草，因此其上部、下部的橫筆都不相連。

▷ 卌部件

## 升 算 弁 戒 箕 開 弄 弃 弁 弪 弔 弔 弔 …

升，篆作「𦩇」，即左、右兩手。今作「升」，三筆。多表捧物、行禮、舉起等義，如「算、弁、戒、箕、開、弄、弃、弁、弃、弃、弃、弃、弃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木、朮之別

▷ 木部件

## 木 沐 杉 樞 杏 李 梨 梁 森 林 休 牀 本 …

甲金作「𣴇」，篆作「𣴇」，像樹的主幹、枝杈與根。字義與「木」相關者，如「杉、樛、杏、李、梨、朵、林、森、𠂇、困、本、末、休、牀」；或讀若「木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屋韻，粵音 uk 韻者，即「沐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## ▷ 元部件

# 朢枲朮糴麻枲麻麼祫祫散祫濟…

金篆作「朮」，像麻莖的皮剝離莖葉之形。今作「朮」。字義與「朮」相關者，如「枲、林、穩、麻、櫟、櫟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敝」從「櫟」，「濟」從「敝省聲」，亦從此。「朮部件」亦從此形。讓右時末筆可作豎，如「林」之左。

### ● 曰、日、曰之別

## ▷ 目部件

# 書音意曾智皆孚覃猷香旨耆...

甲金篆文作「臼」(即「口」)、「甘」(即「甘」)、「日」(即「日」)諸形，今變作像「日」形者，從此。內橫右方不觸豎。如「皆、𦵹、者、書、智、魯、𦵹、  
𠂇、會、曾、曹、𦵹、沓、替、曷、獸」、「音、意、戩、章、竟、覃、𠂇、亡」及「香、旨、耆」等皆是。「汨<sub>(U+6C69)</sub>」從此。「冒部件」上從「日」下從「日」。

## ▷ 目部件

# 是暮莫摺習畷晉畷普草早晝日

甲金篆文作「<img alt="日" data-bbox="143 670 180 700}、<img alt="日" data-bbox="185 670 220 700}」者，從此。如「早、春、莫、是、旦、晝、杲、杳、時、晉、昏、晏、晏、晝、景、晷、昃、昏、旱、暫、昱、暉、暴、昆、曇、昶、暱、易、習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汨<small>(U+6C68)」從此。注意：「覃」下非從「早」，乃「<img alt="日" data-bbox="143 710 180 740}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日」。</p>

## ▷ 目部件

曰冕最冒勗勗曼羽冔冕屨屨施…

曰<sub>(U+2E9C)</sub>，甲金作「𡇗」，篆作「𡇘」，帽、冠或頭巾。今作「曰」，兩橫左、右皆不觸豎。字義與「曰」有關者，如「冒、覓、帽、冕、最、冕、辱、冔、昇、冕、𠂔、𩫑、𩫑、𩫑、𩫑、𩫑、𩫑、𩫑」；或讀若「曰」者、讀若從「曰」之部件者，如「湄、搢、鼈、曼、撮」等，從此。「𦥑、𦥑」乃「勑」之訛，「冒」乃「冒」之訛，亦從此。注意：「𩫑」左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冒」。見表一「𩫑部件」。

## ● 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円、丹之別

▷ 月部件

月<sub>(U+6708)</sub>，甲金作「𢂔、𢂕」，篆作「𢂖、𢂗」，像彎月形。今作「月」，兩橫右方不觸豎。字義與「月」有關者，如「朏<sub>(U+670F)</sub>、朓<sub>(U+6713)</sub>、朒<sub>(U+6718)</sub>、朙<sub>(U+6726)</sub>、

臚<sub>(U+6727)</sub>、臘<sub>(U+6723)</sub>、胸<sub>(U+6710)</sub>、盼<sub>(U+670C)</sub>、肫<sub>(U+670A)</sub>、胶<sub>(U+3B35)</sub>、臗<sub>(U+23377)</sub>、脜<sub>(U+23385)</sub>、臍<sub>(U+2339B)</sub>、臚<sub>(U+3B3B)</sub>」等字，或「朗、期、明、睂、臍、望、臗、臚、臚、膜、朢、霸、朢、閒、冇、阴、胡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從「月」得聲者，如「玥<sub>(U+73A5)</sub>、𠁧、𣎵、𠙴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」等字，亦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## 月 肱 胫 腿 脣 脰 脳 脏 胸 肌…

月<sub>(U+2EBC)</sub>，甲金作「夕、𩔐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一塊肉。今作「月」，兩橫右方皆觸豎，通稱「肉月」。字義與「肉」有關者，如「朏<sub>(U+80D0)</sub>、𦥑<sub>(U+8101)</sub>、𦥑<sub>(U+8127)</sub>、𦥑<sub>(U+4443)</sub>、臚<sub>(U+268AB)</sub>、臘<sub>(U+81A7)</sub>、胸<sub>(U+80CA)</sub>、盼<sub>(U+80A6)</sub>、肫<sub>(U+43D3)</sub>、胶<sub>(U+80F6)</sub>、臗<sub>(U+813C)</sub>、臍<sub>(U+26808)</sub>、臚<sub>(U+4420)</sub>、𦥑<sub>(U+6721)</sub>」等字，或「肌、肚、胸、腳、腿、胡、胚、胎、肿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## 月 服 舛 舷 鵬 𩔐 脮 淑 勝 謄 腹…

月<sub>(Unicode 未編碼)</sub>，甲金作「夕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舟形。今作「月」，第三、四筆爲點，通稱「舟月」。字義與「舟」有關者，如「服、鵬、𩔐、𦥑、𦥑、淑、𡇕、勝、謄、𦥑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## 月 胃 育 肱 有 肆 胃 看 脊 臂 臀 能 龍…

月<sub>(U+2E9D)</sub>，甲金作「夕、𩔐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一塊肉。在下方今作「月」，首筆由直撇改作豎，兩橫右方皆觸豎，通稱「肉月底」。字義與「肉」有關，包括指下一代的「胃<sub>(U+80C4)</sub>」字，和「胤、育、有、肓、肯、胃、看、脊、背、臂、腎、臀、膏、冒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或與猛獸有關者，如「能、龍」等字或部件，其左下方於甲金爲猛獸張嘴見利齒形，篆作「𦥑」形，亦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## 月 前 煎 翦 剪 誣 箭 兩 倫 愉 榆 睿…

月<sub>(Unicode 未編碼)</sub>，甲金作「夕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舟形。在下方今作「月」，首筆由直撇改作豎，第三、四筆爲點，通稱「舟月底」。字義與「舟」有關者，如「前、𠙴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## 月 胃 翔

月<sub>(U+5183)</sub>，甲金作「𩔁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帽、冠或頭巾。在下方、右方時作「𠁧」，

兩橫左、右皆不觸豎。字義與「冂」有關者，如「冑<sub>(U+5191)</sub>、琄<sub>(U+248FD)</sub>」，從此。

▷ 冂部件

## 円青清倩菁蜻請鑄氤靜靛靚靚…

円<sub>(U+5186)</sub>，甲金作「𢂔」，篆作「𢂕」，卽「丹」字，像丹井或盛丹砂筒之形。因形義相關，在甲金中從「丹部件」的字多與「井（ヰ）部件」通作。「丹」在下方時或作「円」，首筆爲豎，第三筆爲豎，第四筆爲橫。「青部件」從此。

留意此非日本貨幣單位「圓」字草寫成「囃」再訛變成的「円」字。聲稱「青」的傳承字形從「日本円」之徒，毫無文字學基本知識，根本沒資格論說字形。

▷ 丹部件

## 丹奐冉剛旃柟玗彤彤獲脻聰鴨…

丹<sub>(U+4E39)</sub>，甲金作「𢂔」，篆作「𢂕」，像丹井或盛丹砂筒之形。在右方、下方時作「丹」，在左方時變橫爲挑。字義與「丹」有關者，如「彤、虯、𧈧、𦵹、聰、鴨」等字；或從「丹」得聲者，如「奐、冉、剛、旃、柟、玗」等字，從此。

3 畫

● 卍、凡、凡之別

▷ 卍部件

## 干迅訊汛讯𠙴𠙴𧈧𧈧𧈧𧈧𧈧…

干<sub>(U+5342)</sub>，篆作「干」，指雀鳥迅速飛。今作「干」，下從「十」形。從「干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真韻、諄韻、臻韻、先韻、櫛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eon 韻、an 韵、at 韵者，卽「迅、訊、汛、𠙴、𠙴、𧈧、𧈧、𧈧、𧈧、𧈧、𧈧、𧈧、𧈧」等；或字義與「干」有關者，如「𩶓、鴨」等字，從此。

▷ 凡部件

## 凡攷攷恐筑築鞏鞏羸羸羸羸羸…

凡<sub>(Unicode 未編碼)</sub>，甲金作「𢂔、𢂕」，篆作「𢂔、𢂕」，爲「干」的變體。今作「凡」，下從「メ」形。「攷部件」從此。「攷<sub>(U+3EAC)</sub>」讀若「拱」，亦從此。「羸部件」爲象形字，其右下方亦從此形。

▷ 凡部件

## 凡帆帆梵汎盪研筭覩覩覩覩覩…

凡，甲金作「𢂔、𢂕」，篆作「𢂔、𢂕」。今作「凡」，第三筆爲橫。從「凡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凡韻、東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am 韵、aan 韵、ung

韻者，即「帆、梵、汎、盪、研、筭、芃、訛、帆、釣、嵞、駢、牕」等字從此。於上方時作「凡」，見表一「[凡部件\(在上\)](#)」。

## ● 丸、丸之別

## ▷ 丸部件

丸紈汎筑肱芨榦臤耽麇骭柶弘…

丸(U+4E38)，篆作「弌」，圓形或球形、傾側而轉。今作「丸」，次筆爲橫曲鈎，點不穿頭。從「丸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桓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yun 韻、un 韵者，卽「紩、汎、筭、肫、芄、奐、奩、奩、奩、奩」等；或字義與「丸」或彎側有關者，如「弔、廬、弔」等字，從此。

## ▷ 丸部件

# 丸狹孰熟執勲熱藝執墾擎執訣…

丸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𢂔、𢂕」，篆作「𢂖、𢂗」，爲「𢂚」的變體，握持、抓着他人或他物。今作「丸」，次筆爲橫捺鈎，點穿頭。字義與「𢂚」有關者，如「𢂚、𢂚、𢂚、𢂚、𢂚、𢂚、𢂚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## ● 刃、刃之別

▷ 刀部件

# 忍惹認仍屹紉訥勦劌刃劌梁…

**刃**<sub>(U+5203)</sub>，篆作「刀」，刀鋒。第三筆爲左點。字義與「刃」有關者，如「劍、刃」，從「刃」者如「刱、刲、梁、梁」等；或從「刃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真韻、先韻、蒸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an 韻、in 韵、ing 韵者，從此。

## ▷ 刀部件

刃(Unicode 未編碼)，第三筆爲橫，爲「止」(腳掌)倒轉之變形。「𠂇」即「正」，乃二「止」相向，亦可寫作三「止」相向的「翌」、四「止」相向的「翌」，指難行不順。字義與「𠂇」有關者；或《廣韻》緝韻、合韻、豪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p 韵、aap 韵、ip 韵、ou 韵者，即「澀、涩、讐、𢚔、𢚕、𢚖、𢚗、𢚘、𢚙、𢚚、𢚛、𢚜、𢚚、𢚚、𢚚、𢚚」等，從此。

## 2 畫

## ● 二、一之別

▷ 二部件

**二示福言音章意辛童妾龍商帝…**

二<sub>(U+2011E)</sub>，篆作「ニ」，古文「上」字。或字義與「上」有關，或作為橫筆之重畫，如「言」和「辛」等字或部件之頂，篆形皆作二橫，上橫比下橫短。傳承字形從之。如「示、神、福、言、音、章、竟、竟、意、童、辛、平、辯、競、妾、商、龍、竚、帝、鬲、旁、𠂇、亥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一部件

**一文方交立亢亦高亭京享亨衣…**

一，篆形上方筆直，與下方那向左右發展的筆畫相觸或相交。多表示人頭、建築物或物件頂部等。這些字的篆文此部份多作「^」形，但「方」（篆作「方」）等則不一樣。傳承字形依篆形作「一」，首筆為直點，與橫筆相觸。如「文、方、交、立、亢、亢、亦、夜」，或「高、亭、亮、毫、毫、豪、臺、臺、京、京、享、亨、亢、稟、稟、衣、初、眾、卒、雜」等字或部件，從此。

## ● ホ、匚、七、七、匕之別

▷ 匚部件

**匕牝比能北此尼頃𠙴旨死疑匙…**

匕<sub>(U+5315)</sub>，甲金作「𢁑」或「𢁒」，篆作「𢁓」。今首筆為撇，末端不穿頭。「牝、麀、比、毘、昆、龜、鹿、能、彘、北、此、𦥑、尼、頃、𠙴、匙、旨、死、𣎵、𠂔、𠂔、𠂔、鵠、鵠」等字或部件，以及「眞、墳、慎、𡆸、疑、凝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此外，「**它部件**」下方部份與此同形，但它是獨體象形字，本身是整體部件，不應再分拆。

▷ 匚部件

**匱自卽節旣概鄉卿食飯鬯鬱爵…**

如「匱」和「鬯」等指器皿基座者，形作「匱」<sub>(Unicode 未編碼)</sub>。某些傳承字形也作「匕」，今不取之，一方面可減輕「匕」形肩負構義的負擔，另一方面，從它的部件多作左偏旁，作「匱」形較便於設計。而且，在採樣和參考文獻中，「匱」形也比「匕」形常見。「匱」和「鬯」二字，甲金分別作「𢁓」和「𢁔」，篆作「𧈧、𩫧」和「鬯、鬯」。「**食部件**」亦從此，唯獨用或於下方時變形作「食」，以

求符合習慣和美觀。

## ▷ 七部件

# 七汎柒切砌猢拗叱砒肰皂槐唣…

七(𠂇), 甲金作「+」, 篆作「𠂇」。今首筆爲斜橫。從「七」得聲者, 如《廣韻》質韻、屑韻、齊韻(舉平以晐上去), 粵音 at 韵、it 韵、ik 韵、ai 韵者, 卽「切、柒、汎、砌、叱(𠂇+53F1、U+20B9F)、玳、肰」等從此。「皂部件」亦從此。

## ▷ 七部件

# 七化花粧鏟硃貨訛鮀靴囉化...

𠂇 (U+2090E)，甲金作「𠂇」，篆作「𠂇」。今首筆爲撇，末端穿頭。「化部件」左旁作「彳」，右旁從此。

## ▷ 七部件

𠂇老佬蛻荖姥峩埶銚耄耆耋𠂇…

「老」之上方爲老人象形，下方爲柺杖。「老」字甲金作「<img alt="甲骨文老字" data-bbox="450 670 500 700>、<img alt="金文老字" data-bbox="505 670 555 700>」，篆作「<img alt="篆文老字" data-bbox="560 670 610 700>」。今老人部份作「<img alt="老字人部" data-bbox="615 670 665 700>」。柺杖部份，字理上作「匕」(Unicode 未編碼)，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匕」形者。「斃」甲金作「<img alt="甲骨文斃字" data-bbox="710 670 760 700>」，篆作「<img alt="篆文斃字" data-bbox="765 670 815 700>」，從「<img alt="从口" data-bbox="820 670 870 700>」（張口站立的人）持柺杖，故亦從此。注意：「耆」字從「<img alt="老字人部" data-bbox="875 670 925 700>」從「旨」，並非從「老」從「曰」，因此它依「<img alt="旨部件" data-bbox="930 670 980 700>」從「匕」而不從「匕」。見表一「<img alt="耆部件" data-bbox="985 670 1035 700>」。

## ● 𠂔、𠂎之別

## ▷ □ 部件

亡區驅区匿戛匾医匹甚召函匱…

## ▷ □部件

仁匡貴淮匪匝久丘匣軌亟也僉…

● 几、几之別

▷ 几部件

## 几処處𠂇𠂅凭憑凱凳殼飢肌𧈧…

几<sub>(U+51E0)</sub>，篆作「几」，像几案之形。今作「几」，次筆爲橫曲鈎，不作橫曲。字義與「几」有關者，如「処、處、𠂇、𠂅、凭、憑、凱、凳」等字或部件；或讀若「几」者，如「飢、肌、𧈧」等，從此。在左或左下方時可讓右屈鈎，如「殼」的左下。

此外，「亢部件」下方部份與此同形，但它是象形字，本身是整體部件，不應再分拆。

▷ 几部件

## 几𠂇𠂅𠂇𠂇𠂇𠂇𠂇…

几<sub>(U+20627)</sub>，篆作「𠂇」，或爲俯身人形，或爲捶擊工具，或爲花實下垂的樣子。今作「几」，次筆爲橫曲，不作橫曲鈎。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几」形者。如「𠂇、𠂅、𠂇、𠂇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冂、冂之別

▷ 冂部件

## 冂冰凝冷凍冬終格莖螽寒夾�…

冂<sub>(U+51AB)</sub>，篆作「冂」，像兩顆冰粒。今作「冂」，次筆爲點挑。在下方時，次筆改作挑，作「冂」。字義與「冂」有關者，如「冰、凝、冷、凍、洗、凋、冬、寒、夾、𦵵、𡊓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冂部件

## 冂於淤𦵵𦵵𦵵𦵵𦵵𦵵…

冂<sub>(U+2E80)</sub>，非傳統部件。「於部件」篆作「𦵵、𦵵」，像鳥之形，其右像鳥展翅。今右下作「冂」，不作「冂」。另外，在「揜、枣、尽」等俗字裏，「冂」爲省文符號，亦不作「冂」。其中「枣」本作「棗」，卽二「束」，以「冂」代一「束」；「揜」本作「攬」，因「龕」亦屬「兔」類，故視「龕」爲二「兔」，再以「冂」代一「兔」，「兔」不應訛作「免」。

### 表三：不視作部件區別之差異

本表所列者，皆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視作部件差異，無礙字理。字型製作者可因應美術設計需求，自由處理。

- 折筆的處理

複合筆畫中的折，折角處露芒與否，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- 捻筆起筆處的飾筆

飾筆只視為筆畫的裝飾。捻筆的起筆處有飾筆與否，即是無論作捻還是挑捺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- 「儿」的避讓處理

「儿」形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豎曲鈎可變為豎曲，寫作「儿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但不可把「儿」形改作「八」形。

-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「冂」筆的避讓處理

上方或右上方部件以橫豎鈎收筆，而收筆處空間不足，要避讓時，橫豎鈎可變為橫豎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至於左上方部件，習慣上不省鈎，如「弊、繁、槃、檠」等。唯「羽、丽」等部件左右同形，若右方省鈎，左旁亦一同省鈎。

- 「小木形」第二筆是否帶鈎的處理

俗稱「小木形」的「木形塊」，第二筆可作「豎」（即呈「木」形）或「豎鈎」（即呈「木」形）。因應不同字型的設計需求，有些字型若帶鈎會難以設計得美觀，有些則相反。在本表中，涉及的部件有「呆部件、茶部件、筭部件」等。雖然它們的「木形塊」來源各異，但字型設計上的原理則一樣。無論這些部件要呈現「木」形還是「木」形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「𠂇」筆、「𠂇」筆的避讓處理

**郵 郵 改 改 刄 刄 鬼 鬼 婦 婦**

末筆爲豎曲鈎、橫曲鈎的部件出現在左方時，可作避讓，把豎曲鈎變爲豎挑，橫曲鈎變爲橫豎挑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

● 捺筆的避讓處理

**返 返 頒 頒 齡 齡 囚 囚 困 困**

左方部件以捺、橫捺收筆，或捺、橫捺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可變爲頓點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尤其是撇與捺對稱，或捺筆延伸空間充足時，更不宜避讓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，應伸展者不伸展，儼如肌肉萎縮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● 「豕」末兩筆的起筆和收筆位置處理

**豕 豢 豢 象 象 象 豕 豨 豨 琢 琢 琢**

「豕」的最末兩筆，不論作「𠂇」、「𠂇」還是「𠂇」，即不論末二筆（撇）的收筆處在哪兒、末筆（捺）的起筆處在哪兒，以及這兩筆的相觸處在哪兒，都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部件間的相觸處理

**銅 銅 杏 杏 香 香 炙 炙 沐 沐 沐**

只要不產生混淆，一般情況下，部件間的分離或接觸，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筆畫間的相觸處理

**牙 牙 无 无 尤 尤 卌 卌 丌 丌 丌 丌  
夕 夕 夕 夕 欠 欠 欠 欠 羽 羽 羽 羽 空 空 空  
田 田 用 用 目 目 甘 甘 丂 丂 丂 丂 鳥 鳥 鳥**

只要不混淆形似部件，一般情況下，筆畫間的分離或接觸，只視爲設計風格差

異。像上述例字，左右皆可。然而，本檢校表上已列出的近形部件，如「日、曰、曰」、「月、月」或「𠂇、𠂇」等，則須保留差異，不應相混。

● 避免跛足的處理

𠂇 口 出 杏 拓 相 岐 砍 眇  
𠂇 口 出 杏 拓 相 岐 砍 眇  
不要作：𠂇 口 出 杏 拓 相 岐  
可接受： 岐 砍 眇

像「口、山、𠂇」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，傳承字形應避免跛足，以免字形結構不穩。唯如何避免，則不拘一法。例如可使折筆露芒，作「𠂇、口」；或令整款字型的橫筆非處水平面，以斜度彌補，作「𠂇、口」（即早期明體的設計風格，這種風格在過渡期明體裏漸漸消失，至現代明體，橫筆、豎筆已完全水平化和直線化）。若跛足的一邊，其側旁還有部件，先天平衡了跛足的問題，則不在此限，如「砍、眇」等字可作「砍、眇」。但像「拓、相」等字，則絕對不可作「拓、相」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口、山、𠂇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口、山、𠂇」，令其單腳站立、搖搖欲倒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## 附錄一：普通筆畫稱呼一覽表

**橫屬：**

- 一 橫
- 一 斜橫
- 丶 挑
- 丶 紛挑

**豎屬：**

- 丨 豎
- 丨 斜豎
- 丶 右斜豎

**撇屬：**

- ノ 撇
- ノ 直撇
- 一 扁撇

**點屬：**

- 丶 點（頓點）
- 丶 左點
- 丶 直點
- 丶 捺
- 丶 挑捺
- 丶 橫捺
- 丶 扁捺
- 丶 挑扁捺

**彎屬：**

- 〇 彎
- ○ 圈
- フ 橫鈎
- フ 橫斜
- フ 橫撇
- ハ 橫豎
- ハ 橫豎鈎
- ハ 橫撇鈎
- 一 挑鈎
- ハ 挑撇鈎

- ハ 橫豎橫
- ハ 橫豎挑
- ハ 橫曲
- ハ 橫曲鈎
- ハ 橫捺鈎
- 乙 橫撇曲鈎
- ヲ 橫撇橫撇
- ヲ 橫撇彎
- ヲ 橫撇彎鈎
- ハ 橫豎橫豎
- ヲ 橫撇橫撇鈎
- レ 豎挑
- ハ 豎橫
- ハ 豎曲
- ハ 豎曲鈎
- ハ 豎橫豎
- ヲ 豎橫撇
- ヲ 豎橫撇鈎
- 丨 豎鈎
- ハ 豎彎
- ハ 豎彎鈎
- ハ 撇挑
- ハ 撇橫
- く 撇點
- ハ 直撇點
- ヲ 撇橫撇
- ヲ 撇橫撇鈎
- 乙 撇橫撇曲鈎
- ノ 撇鈎
- ○ 撇圈點
- 〇 彎鈎
- ハ 捺鈎
- ハ 扁捺鈎

## 附錄二：關於傳承字形的謬說與事實

甚麼是傳承字形，甚麼是本表中的傳承字形推薦形體，甚麼傳承字形標準等等，我們已在本表的前言中清楚闡明。可是，網上仍有一些人，扭曲了這些詞彙的原來定義。當中有些是因為不清楚而誤解誤說，有些卻因另有目的而故意歪曲。為方便大眾明瞭，我們謹於這裏輯錄這些謬誤，並指出其訛謬之處，闡明事實。

**謬說：**以為只有某一套字形（例如《康熙》字頭字形或某套明體鉛活字字形）才是傳承字形，指斥本表和《推薦形體表》所錄者並非傳承字形。

**事實：**「傳承字形」或「傳承印刷字形」，通稱為「舊字形」，指未向手寫體靠攏、未整形之寫法，是相對依手寫體整形後的「新字形」而言的。它是一個較大的範圍，包含了一些權威字書標準，也有字匠職人從多年實作中累積的成果，並不是一套完全封閉、只有一種寫法的字形。因此，《康熙》字頭字形也好，某套明體鉛活字字形也好，本表所錄字形也好，都是傳承字形。如果要專指當中的哪一套字形，就應該準確說明，例如直接說是「《康熙》字頭字形」、「築地五號明體字形」，「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及《推薦形體表》的推薦字形」。

本表及《推薦形體表》的製作，目的是整理過往傳承字形的多種寫法，梳理舊有標準的一些矛盾或不足之處，選出最有代表性的傳承字形形體作為推薦形體。我們當然很歡迎大家依從本表的推薦形體，但我們從來不會說：「但凡本表不採用的，都不是傳承字形。」只要不是新字形，只要該印刷字形曾在不採用新字形的重要字書或字模裏出現，並且符合傳承字形的設計筆形和需求，都是傳承字形。同樣地，我們也不應認為只有某一套字形才有資格稱作傳承字形。不然的話，就有管窺蠡測之誤。

**謬說：**聲稱傳承字形「沒有標準」，聲稱重要字書標準、學界標準（如《康熙》字頭字形、《大漢和》字頭字形等）並不是「標準」，無人會理會。

**事實：**「標準」者，《現代漢語詞典》釋為：「①衡量事物的準則。②本身合於準則，可供同類事物比較核對的事物。」據此，但凡對各字寫法有清楚規定或定樣，使它有章可循者，都是字形標準。因此，一部權威字典的字頭，本身就是一套標準。「《康熙》字頭」是一套標準，「《大漢和》字頭」又是一套標準。這是漢字文字學界的入門級常識。上述例子都是具有學術權威的傳承字形標準，在學界內外，都有許多人重視。在本表面世前，傳承字形就已經有好些重要標準。無論立場如何，都應當承認這些客觀事實。

根據我們的接觸經驗，持此謬說的人，往往故意曲解「標準」的定義，扭曲成

只有「某些政權確立」或「某些國際組織背書」才算「標準」。他們藉此手段來高舉某些政權的標準字形，同時排斥傳承字形。這是偷換概念的卑劣詭辯，違反理性討論的底線。而且只懂看一個「標準」是否由某些政權或國際組織確立，不理會該範疇的本科學術知識，等於搞霸權、威權崇拜，言行何其反智。

還有，有不少說出此番謬論的人，身份往往是軟件工程師、前端工程師、程式設計師、萬維網聯盟專家、軟件開發者等資訊科技界人士。他們的學歷跟漢字文字學無涉，發言內容反映了他們對學術的無知，卻往往以高高在上的姿態發佈此等顛黑倒白的論述。這是以無知打倒有知的反學術愚行。

如果要選出一個代表傳承字形的標準，以免有多個標準無所適從，我們很推薦大家選擇本表推薦形體。與過往標準相比，本表推薦形體的考據更細緻，採樣更現代，在學術理據和約定俗成兩方面都更優勝。但這不代表傳承字形在本表面世前並無標準。聲稱「傳承字形沒有標準」的人，無疑是指鹿爲馬。

**謬說：**聲稱傳承字形「沒有字稿」，正體（繁體）字中，只有臺灣「教育部」字形「有字稿」，因此字型廠商應當只依照臺灣新字形製作正體（繁體）字。

**事實：**在字型設計範疇，「字稿」指字形的稿件。例如右上方的圖就是字型設計師徐學成先生的「徐明」字稿（由「上海活字」shanghaitype.org 以 CC BY-NC-SA 4.0 授權釋出）。臺灣「教育部」的字稿，也只是把其「標準」字形悉數列出並附上序碼而已（見右下方的圖）。那麼，《康熙》的字頭，早就有人以同樣方式列出，還依頁數和頁中序數編好序碼。《大漢和》字頭也一樣有其字稿，該辭典本身還已經替各字形編好了序碼。聲稱傳承字形沒有字稿的人，是故意竄改事實真相，還是明明不知道事實卻假裝知道？其實，說出這種謬論的人，身份也是上文說過的資訊科技界人士。這種「沒有字稿論」，說穿了就只是「沒有標準論」的變奏而已，是同樣的反學術。
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○      | 公      | 豹      | 華      |
| 一      | 際      | 大      | 級      |
| 二      | 弛      | 逐      | 風      |
| 三      | 號      | 庭      | 比      |
| 一      | 丁      | 七      | 三      |
| 10001  | 10002  | 10003  | 10004  |
| 丙      | 世      | 丕      | 且      |
| 100011 | 100012 | 100013 | 100014 |
| 串      | 丸      | 凡      | 丹      |
| 100021 | 100022 | 100023 | 100024 |

即使他們曲解「字稿」的定義，宣稱要把字形配上電腦字元碼位才算「字稿」，他們仍然是自打嘴巴。臺灣「教育部」的字稿也只有序碼，只是後來有資訊科技業界人士爲它配上 Big5、CNS11643 以至 Unicode 等電腦編碼而已。替字稿編碼時獨尊臺灣「教育部」字形，沒有替傳承字形的字稿編碼，對傳承字形不公，是這些資訊科技界人士尸位素餐弄出來的果。要是他們公平作業，本來就已經可以得出配上電腦字元碼位的傳承字形字稿。如今他們卻倒果爲因，拿他們排斥傳承字形的作業結果，作爲字型廠商不應製作傳承字形字型的藉口，是十分無恥的說法。

爲免讓這些無恥之徒捫隙發譖，我們製作《推薦形體表》時，亦已配好 Big5 和 Unicode 編碼。字型製作者只要打開文檔，搜尋字碼，即可看到傳承字形推薦形體，就算不懂文字學也能製作出傳承字形，十分方便。好些資訊科技界人士不做好本份，不替傳承字形配上電腦編碼，我們並不介意替他們完成並開源發佈。我們介意的，是那些人繼續顛黑倒白、指鹿爲馬地中傷傳承字形。

**謬說：**把傳承字形矮化作「明清印刷體」、「清朝皇帝的字」，說成是過去式，不承認它傳承到今天，聲稱今天已經沒有人使用傳承字形，甚至嘲諷維護傳承字形選擇權的人是「用清朝的劍斬今天的字」。

**事實：**雖然傳承印刷字形主要在明清二朝奠基，但不等於傳承字形只屬明清，它一直發展並沿用至今，每天都在我們身邊出現。在許多使用正體（繁體）字的地區，無論是街道上的路牌招牌，視像媒體的屏幕字幕，日常閱讀的書刊報章等，都充滿着傳承字形。把它說成過去式、不屬於今天，違反了有目皆見的客觀現實。網上有些只崇拜簡化字的極端份子，每逢看到有人用正體（繁體）字，就罵他「何不使用甲骨文」。比較「清朝的劍」與「甲骨文」這兩種謬論，它們背後的思路並無二致，於邏輯於道理均完全無法成立，違反客觀事實。在今天，捍衛大家有權選擇傳承字形，只是維護大家日常生活中的正常用字權利，絕非刻意復古或以古非今，這些傳承字形本身就在日常生活中天天出現。

**謬說：**主張日常生活裏罕見的個別書法寫法（如「辰、章」等）才是傳承字形，聲稱本表的推薦字形並非傳承字形。

**事實：**「傳承字形」或「舊字形」是相對「新字形」而言的，並不是指某種或某些書法字形。這是學界內外都一致遵從的定義，大家都如此使用。即使個別人士有他想推廣的字形，都不可以曲解既有的詞彙，偷換概念，企圖搶奪這「名號」據爲己用。正如他不可以覺得「鑽石」這名稱動聽或受歡迎，就強行宣稱「鑽石」指的是「水晶」，把他手上的水晶戒指稱作「鑽石戒指」。否則他就涉嫌故意誤導公眾。

傳承字形有它的歷史發展脈絡，有其約定俗成，有其持續發展的文字生境。只要客觀地觀察它，持平地採樣，誰都能看到「辰、章」等形是傳承字形之事實，不得不承認。至於「辰、章」等形，雖然還有書法家會寫，還有某些書法流派喜歡這異體字形，卻不是印刷字形裏的事。在採樣結果中，幾乎完全蒐集不到「辰、章」之形。若要以少數書法字形來凌駕、改造傳承字形，就犯下「認楷作母」之弊。

根據我們的接觸經驗，持此謬說的人，通常沒有在正體（繁體）字環境裏生活

過。平時他們會想像出一種離地的、自行建構出來的漢字環境，其用字雖不是簡化字，卻跟正體（繁體）字環境的習慣大相逕庭。這種自行建構的空中花園，有違我們尊重約定俗成的做法。我們並不反對他們以光明正大的方法推廣他們那一套書法字形，但他們不應井水犯河水，更不應企圖魚目混珠。正如水晶戒指也是好東西，他們有權光明正大地推廣，卻不可以誣衊我們的鑽石戒指所鑲的並非鑽石，不可以把他們的水晶戒指稱作鑽石戒指，欺騙消費者。

**謬說：**把「辰、章」等已廣泛通行的傳承字形批作「訛形」，主張廢除之。

**事實：**漢字自甲骨文至今，發展已數千年，當中有許多演變。僅因為形似而變，變化後缺乏字理可從的，學者稱為「訛變」，訛變後的字形才是「訛形」。但若文字改變寫法後有了新的字理，即使它並不是初始構義，現在學者大都不視之為訛變，會持平地稱為「理據重構」。這些「理據重構」後的形體，我們仍視作有理字形，予以尊重，跟學界做法一致。

然而，有個別漢字愛好者可能多接觸到早期的資料，那時候前修未密，「訛變」、「訛形」二詞常被濫用。他們習慣了這一套，再加上個人情感的憎惡，就形成了他們驅逐通行傳承字形的主張。可是文字是一套龐大的符號，不可能完全離地，不得完全無視已廣泛通行的約定俗成。自隸變後，有個別字形更欠缺字理，確實是訛變，但基於約定俗成，誰都無法廢除，一直沿用。要是他們真的容不下「訛形」，怎麼不率先針對那些完全沒有字理的寫法呢？要是他們真的喜歡漢字，應放下有色眼鏡，看看學界後出轉精的論說，準確使用「訛變」、「訛形」等詞，而不是以個人憎惡取代事理，動輒撻伐，浸沉在這種憎惡之中。

**謬說：**認為印刷字形來自楷體，「認楷作母」是正確的做法。

**事實：**印刷字形並非完全直接承繼自楷書。與手寫楷體相比，印刷字形本身就有着不同需求和特點，它能做到點畫分明，字形顯示得比手寫字更鉅細無遺，所以它不但不是直接沿襲楷書，更在與字理相關的一些筆畫上，做得比楷書更貼近字源。印刷字形的美學需求更與楷書書法大異其趣。直接以楷書寫法去論印刷字形，要求印刷字形亦步亦趨地被楷書寫法牽着鼻子走，即所謂「認楷作母」，是本質上的錯誤，混淆了不同書體或字型的特質。

### 附錄三：俗訛簡字處理原則與方法

本表和《推薦形體表》乃為傳承字形而編製。傳統上，傳承字形講究有理正字，未必鞭及俗訛簡字。唯當今製作電腦編碼字型時，每每因常用編碼已含俗訛簡字，字型製作者難以迴避。基於實際需求，我們亦訂定俗訛簡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。既然是俗訛簡字，自會有不符字理字源的地方。但若完全不顧字理，則會與有理正字相衝突，使同一字型中各漢字標準不一，自相矛盾。

為此，我們在多番商議並請教多方專家意見後，訂定俗訛簡字定樣的原則與方法。其背後的精神，乃秉持我們處理傳承字形的宗旨和重點，尊重沒有受官方限制的自然文字生境之約定俗成，同時力求取字理優佔的字形。製作俗訛簡字時，也不應違反此大原則，盡力以有理正字字理延伸涵蓋，繩以之字理。無法以傳統漢字字理延伸涵蓋者，按一般俗字訛字的處理方法，保留當中的無理部件，但其有理部件仍以傳承字形為準。

尤其是不少陸區簡化漢字，自公佈起已是新字形，或者曾有舊字形卻只使用了很短的時間。我們無法像正體（繁體）字般採樣，無論怎麼採都難以蒐集到傳承字形。且多數陸區簡化漢字通行地區的文字生境，限制都較嚴格。因此容許選擇無採樣結果支持的字形，突破處理一般正體（繁體）字的條件。

#### 普通俗訛簡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

- 凡能以有理漢字的字理延伸涵蓋者，都盡量繩以之字理。因此凡遇到本表已規定的部件，字型製作者皆須遵從本表規則，修正俗訛簡字字形。如「勑」的訛字「勑」、「勑」和「勑」，其「冒部件」的「目」被寫訛作「月」、「且」和「耳」，但「曰」並非訛變要點。本表「曰、日、曰之別」已說明「冒」從「曰部件」。故「勑、勑、勑」必須以從「曰」者為準，不應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
- 若訛變字形有顯而易見的新字理，非強行穿鑿附會者，按新字理視作有理字形。如「懃」字，雖看似是「懃」（粵音 fit1，揮鞭藤打人）的訛寫，群眾卻用此字來指放蕩不恭的心情或態度，理解作以「心」為形符，故可按之處理。
- 無法以傳統漢字字理延伸涵蓋者，尤其是當中的訛變重點部件無理可從時，則保留當中的無理部件。如「揜」字（「揜」的訛字）當中的「夊」是無理部件，乃「夫」的形似訛變。若字型製作者真的要製作「揜」字，且保留「夊部件」。但其有理部件仍以傳承字形為準。如「揜」字的「扌」和「月」（肉月底）仍是無理部件，而本表已說明「月部件」的相關規定，這些部件就須按本表的規則，統一作傳承字形。

▷ 詛變的無理部件，原則上保留其詛形，依樣畫葫蘆。但若該字詛變後，詛變部件已類化成形似部件，改依形似部件的字形製作也非不可。如「近」字（「匠」的詛字），若依提交來源《瑜伽法鏡經》712年盛唐寫本的實際字形（見右圖），似乎較接近「近」形。唯大家已視「辵」與「辶」作同一部件的不同寫法或造型，不會認為是兩個相異的部件，因此按「辶部件」的傳承字形統一之亦無不可。



- 但若本表已校正了該詛變的無理部件，則必須依本表規則，把該詛變部件改正。如「青」或「𦥑」乃「青」的詛寫。「青」下方依字理從「冂」（「丹」之異體）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本表「青部件」已說明此規定。因此字型製作者製作「青<sub>(U+9752、U+9751)</sub>、清<sub>(U+6E05、U+6DF8)</sub>、請<sub>(U+8ACB、U+FABB)</sub>、蜻<sub>(U+873B)</sub>、靜<sub>(U+975C)</sub>」等字時，便必須依照本表規則，改正詛變的新字形。

- 在 Unicode 中，有些俗詛簡字跟有理正字同碼。凡遇此情況，取有理正字字理。

▷ 如「逸<sub>(U+9038)</sub>」字，從「辶」從「兔」會意。日本新字體把它詛作從「免」的「逸」後，「逸」仍被 Unicode 併入同一編碼裏。我們仍依有理正字的字理，右上從「兔部件」，不作「免」；左下外圍作兩點的「辶」，不取「辶」形。

## 陸區簡化漢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

- 凡能以正體（繁體）字的字理延伸涵蓋者，都盡量繩以之字理。因此：

▷ 凡遇到本表已規定的部件，字型製作者皆須遵從本表規則，改正簡化字新字形。如本表已規定「穀部件」不能丟失第六筆，故必須修正「穀」的新字形詛寫，以「穀」為準，不應作「穀」。

▷ 在與官方新字相差不遠的範圍（一般為約四、五筆以內）中，修正簡化字新字形的詛寫，以符合字理。如「寬」從「覓」不從「覓」，中間作「ㄤ」，右下有點。簡化漢字「寬」也必須遵從，以「寬」為準，不應作「宽」。

- 無法以傳統漢字字理延伸涵蓋者，按一般俗字詛字的處理方法，保留當中的無理部件，但其有理部件仍以傳承字形為準。如「难」字，「又」是無理部件，且保留之；「隹」仍是有理部件，依本表規則統一作傳承字形，其第三筆作撇。因此此字作「难」，不作「難」。

- 筆形設計均以傳承字形為準。如「击」的「匚部件」底部仍須平衡，避免

跛足。又如「专」雖爲簡化字獨有字形，但若是明體字，其折筆處仍適宜露芒。

- 在 Unicode 中，有些簡化字跟正體（繁體）字同碼。凡遇此情況，取正體（繁體）字字理。

▷ 如「虞<sub>(U+865E)</sub>」字，下從「吳」。陸區的「規範」字形改「吳」作「吳」後，「虞」仍被 Unicode 併入同一編碼裏。我們仍依有理正字的字理，下從「吳部件」，不作「吳」形。

▷ 又如「羨<sub>(U+7FA1)</sub>」字，爲江夏地名「沙羨」的「羨」，唸「以脂切」，從「次」聲。陸區把「羨慕」的「羨」之「彑部件」省點，被 Unicode 併入「羨<sub>(U+7FA1)</sub>」字的編碼裏。我們仍依正體（繁體）字的字理，下從「次部件」，其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取「彑」形。

▷ 若該字元於陸區簡化字確立後才出現，或者古時也有出現但只用於簡俗字，才可按簡化字思路處理。如「決」爲「決」之「彑部件」省點，沒有其他用途，則可按此簡化思路，左旁取「彑」形。

## 附錄四：以「字統網」查詢從某部件的字

本表的編訂，已盡力方便不通曉漢字字理的朋友。只是有些部件，在傳承字形裏本來是按字理區分的，卻在「新字形」中相混，而且也無法依據較大的形塊歸作表一中的規則，必須依表二所述，按字理判定有關漢字所從之部件。即使我們已盡量把當中的判定字理寫清楚，說明可以依甚麼字義、字音來判別，可是對完全不明白漢字字理的朋友來說，還是不太方便。

爲以，我們介紹各位使用「字統網」，查詢有哪些字含有某個特定部件，以解決判別問題。大家可以輸入網址 <https://zi.tools/>，到訪「字統網」，於其首頁的右上方，即可看到搜尋欄位。



在搜尋欄位中輸入要找的部件，例如「壬」，或輸入其 Unicode 編碼「2123C」，網站便自動顯示「壬」字的頁面。



拉動頁面捲軸到較下方位置的「Relatives 相關字」一欄。在「As semantic

component 作形旁」中可看到以「壬部件」作形旁的字，如「重、宝、壘、𠂇、望」，而「As phonetic component 作聲旁」則顯示出以「壬部件」作聲旁的字，如「聖、聽、呈、邦、閏、廷」等。注意「閏(U+28CDD)」字跟「閏(U+958F)」字不同。透過這次查詢，我們即可以知道這些字都是從「壬部件」的，它們並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有些字會有灰色虛底線，代表它尚未獲 Unicode 編好碼位，造字時可以忽略。

| Zi      | 組字     | 搜字       | 字碼     | 字源      | 字音      | 譯名     | 隨緣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Compose | Search | Encoding | Origin | Reading | Transl. | Random | 壬  |

當中有些從派生部件的字，例如從「聖部件」的「𠂇、禋、𧈧」等字，也在此頁面一併列出。不過派生部件數量眾多，頁面上不一定列齊，因此還要再查詢。例如「𠂇」，我們再搜尋「𠂇」字後，便可看到從「𠂇部件」的「𡇃」字，甚至從「𡇃部件」的「譙」字。它們也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

當然，如果是派生部件，因為有較大的形塊可作歸屬依據，它們很可能已列在表一中。比如本例子，「塑部件」已列在表一裏，大家不必再自行查詢。

## 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

主編撰：內木一郎

聯合編撰：陳輝恒、李爾樅、鍾啟堯

編務協助：陳志泓、佟藍歌、伍梓豪

意見提供：譚樊馬克、夜煞之樂

其他協助：李任之、Extc、陳柏逸、蓋艾倫

版本：1.36

初版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 日

修訂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7 日

本作品以 共享創意-署名 4.0 授權協議 授權。